

SIDA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泗安镇南华山工业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改制前，为消除同业竞争，保持资产完整独立，于 2015 年 6 月收购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川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川欣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704000003458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市游仙区石马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羊建军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复合塑材、电工器材的生产、销售；项目投资及相关策划、咨询服务（国家政策须审批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水暖器材、建筑材料、玻璃纤维制品、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服装销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欣达总资产为 3,521.68 万元，净资产为 102.23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为 5,059.89 万元，净利润为-4.03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四川欣达总资产为 3,306.07 万元，净资产为 265.94 万元，2015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为 4,549.95 万元，净利润为 163.71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子公司四川欣达的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71%、59.24% 和 48.88%，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4.71%、-7.03% 和 32.54%，收入占比较高，利润波动较大，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由于收购时间较短，公司对四川欣达的经营整合与统一管理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84.53%、88.54%和88.07%，公司直接材料中主要原材料为树脂、玻纤等化工产品，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虽然公司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提高现有材料的利用率，并不断加强存货生产管理，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是由于原油价格的不确定性，未来树脂、玻纤等化工产品价格有可能大幅变动，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较大，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493,444.85元、30,116,807.12元和42,494,492.07元，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净额为26,763,739.52元、28,160,349.20元和40,039,607.59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2.68%、36.45%和44.0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1年以内的为27,043,763.32元、28,992,858.97元和41,325,244.20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4.91%、96.27%和97.25%，公司账龄结构较好，且一般授予客户的信用期为2-4个月左右，公司按照规定合理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并按照既定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且从报告期内看，公司大部分客户均按期回款，回收风险较小，但如果个别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支付能力下降等情况，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回收相关应收账款，导致坏账发生，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情况。

四、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为14.28%、13.63%和16.73%，其中模塑材料毛利率为10.57%、8.53%和12.63%，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因此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所致，虽然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能让供应商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并通过提高生产工艺，加强原料利用率来减少原料波动影响，但未来如果公司上游原料供应商受原油价格影响而提高原材料价格，将会对公司主营产

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五、四川欣达扬州分公司厂房租赁的法律风险

2012年12月5日，四川欣达扬州分公司与扬州市长城铁路器材厂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扬州市长城铁路器材厂将位于扬州市李典镇的两幢总面积为3,180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扬州分公司，厂房年租金15万元。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赁期10年。

经核查，上述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四川欣达扬州分公司使用上述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鉴于：（1）厂房所在地的管理部门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人民政府于2015年11月11日出具《关于四川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租赁厂房的情况说明》，确认：该部分建筑在《厂房租赁协议》有效期内未列入拆迁范围；（2）扬州分公司设备较少，厂房搬迁较为容易，而且扬州分公司与公司的业务一致，搬迁期间可以通过公司或子公司进行生产以满足客户需求，搬迁工作不会对扬州分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仕杰、向上和羊建军共同出具《承诺书》，确认若扬州分公司因产权瑕疵导致被迫更换办公生产场地的，将全额补偿扬州分公司办公生产场地因搬迁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搬迁事宜，不再将该建筑用作主要办公生产场所，扬州分公司办公人员搬迁至该厂房办公后不会对扬州分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虽然四川欣达扬州分公司使用上述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不会对扬州分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抵押的风险

2015年10月16日，公司与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签订了8821320150000598号和882132015000059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自2015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15日），以账面原值为15,141,602.79元、净值为12,925,961.25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原值为4,253,900.00元、净值为3,913,588.00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14,500,000.00元（期限从2015年10月20日至2016年10月19

日），协议号为 8821120150031558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5 年 08 月 10 日，公司与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签订了 882132015000046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6 年 8 月 9 日），以原值为 10,762,828.13 元、净值为 7,849,967.75 元的机器设备，为本公司 3,000,000.00 元（期限从 2015 年 0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08 月 09 日），协议号为 8821120150018713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公司用于抵押的机器设备是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机器设备的原值为 20,720,166.32 元，抵押的机器设备占公司机器设备总额的 51.94%；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和厂房是公司主要的生产场所。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7.79%，流动比率为 0.91，速动比率为 0.80，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但报告期内公司均能正常归还其到期贷款，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未及时归还银行贷款及利息的情形。公司预计未来能够及时偿还借款，进行资金周转，预计上述抵押的设置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但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借款银行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七、市场竞争风险

复合材料行业由于生产工艺路线较多，市场应用领域范围广泛，行业整体发展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当前行业产业集成度较低，大型企业较少，小企业比例过大，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企业工艺技术、应用研发及市场拓展能力不足。公司凭借产品技术、质量等优势占有一定市场的份额，并保持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但未来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成本优化、市场开拓方面不能保持持续投入，公司将可能面临激烈竞争导致收入、利润下降的风险。

八、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复合材料行业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更新换代速度快，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是构成其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于人才的争夺愈演愈烈，如果公司缺乏有效的中长期激励机

制，将面临人才流失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复合材料行业的迅速发展和市场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推动着复合材料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公司密切跟踪行业发展动向以及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及时跟进并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开发，进而使得公司能够跟上市场发展的步伐，满足客户的新要求，但若公司因创新能力不足不能及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新一代复合材料产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范仕杰、向上和羊建军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54.4607%的股份，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目前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三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但未设立监事会，只设1名监事；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均形成有效决议，但未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在三会运作经验上相对缺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新的治理结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其影响.....	2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
四、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3
五、四川欣达扬州分公司厂房租赁的法律风险.....	4
六、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抵押的风险.....	4
七、市场竞争风险.....	5
八、人才流失风险.....	5
九、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6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6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6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33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41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4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业务情况	60
五、商业模式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8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6
五、同业竞争及其承诺	88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8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1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94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7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8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9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4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5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76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7
九、风险因素	17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3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7
第六节 附件	188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四达新材	指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四达有限	指	浙江长兴四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四川欣达	指	四川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绵阳威特利	指	绵阳威特利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四川欣达前身
扬州分公司	指	四川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石马农科	指	绵阳市石马农科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国兴电器	指	绵阳市国兴电器有限公司
科兹沃	指	绵阳市科兹沃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巨浪	指	杭州巨浪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四达投资	指	长兴四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复合材料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质的材料，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在宏观上组成具有新性能的材料
玻璃纤维	指	硅酸盐熔体制成的玻璃态纤维或丝状物，其绝缘性、

		耐热性、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简称“玻纤”
玻纤增强复合材料	指	指在受热或其他条件下能固化或具有不溶（熔）特性的塑料，如酚醛塑料、环氧塑料等
热固性复合材料	指	英文简称FRTP，是把热固性塑料和玻璃纤维、碳纤维、聚酰胺纤维等复合而成的复合材料
SMC	指	是Sheet molding compounds 的缩写，即片状模塑料，是以不饱和聚酯树脂为粘合剂，添加玻璃纤维、填料、颜料及其它助剂，浸渍玻璃纤维纱，两面用薄膜覆盖而制成的不饱和聚酯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BMC	指	是Bulk molding compounds 的缩写，即团状模塑料。国内常称作不饱和聚酯团状模塑料。其主要原料由GF（短切玻璃纤维）、UP（不饱和树脂）、MD（填料）以及各种添加剂经充分混合而成的团状预浸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SIDA COMPOSITE MATE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范仕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2月0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09月23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泗安镇南华山工业区

邮编：313113

电话：0572-6369115

传真：0572-6820268

电子邮箱：915996506@qq.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谢丽萍

互联网网址：<http://www.sidacomposite.cn>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412 高性能复合材料”

经营范围：不饱和聚酯纤维模塑料、电器绝缘配件（绝缘套管及绝缘塑件）、模具、无纺布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专营产品）、水暖器材、建筑材料、玻璃纤维制品、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零

配件、服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SMC/BMC 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98273296E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四达新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股份总额

公司股份总额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

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基于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仕杰、向上和羊建军均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范仕杰、向上、羊建军、张胜祥、裴熙、赵军、孙燕芝、王贻平、李小华、何浩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以上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3、本次挂牌公司可流通的股份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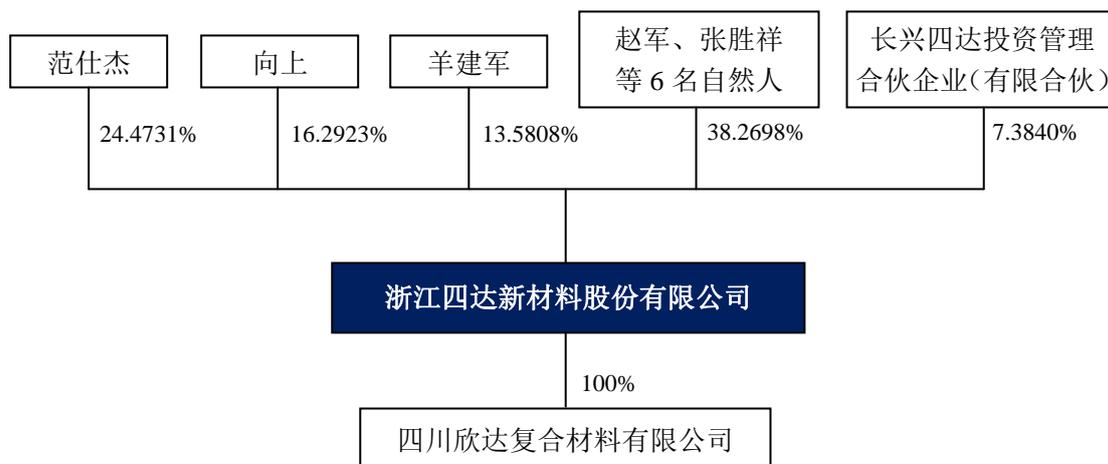
由于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本次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

行公开转让的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及争议情况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1	范仕杰	4,894,620	24.4731	否	0.00
2	向上	3,258,460	16.2923	否	0.00
3	赵军	3,115,540	15.5777	否	0.00
4	羊建军	2,716,160	13.5808	否	0.00
5	张胜祥	2,210,300	11.0515	否	0.00
6	四达投资	1,476,800	7.3840	否	0.00
7	孙燕芝	1,150,620	5.7531	否	0.00
8	裴熙	620,400	3.1020	否	0.00
9	李小华	339,580	1.6979	否	0.00
10	何浩	217,520	1.0876	否	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	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1、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争议情况
1	范仕杰	4,894,620	24.4731	境内自然人	否
2	向上	3,258,460	16.2923	境内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争议情况
3	赵军	3,115,540	15.5777	境内自然人	否
4	羊建军	2,716,160	13.5808	境内自然人	否
5	张胜祥	2,210,300	11.0515	境内自然人	否
6	四达投资	1,476,800	7.384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孙燕芝	1,150,620	5.7531	境内自然人	否
8	裴熙	620,400	3.1020	境内自然人	否
9	李小华	339,580	1.6979	境内自然人	否
10	何浩	217,520	1.0876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	-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范仕杰

范仕杰，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西段 5 号 E2 幢 2 单元 2 楼 3 号，身份证号码为 51032119731016****。

（2）向上

向上，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一环路南段 245 号 1 幢 2 单元 5 楼 4 号，身份证号码为 51222519691123****。

（3）赵军

赵军，男，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文峰村六组，身份证号码为 51070419740921****。

（4）羊建军

羊建军，男，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经济试验区小岛花园二期 3 栋 3 单元 502 号，身份证号码为 51072219740829****。

（5）张胜祥

张胜祥，男，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杭州

市萧山区宁围街道盈二村 2 组 8 户，身份证号码为 33012119630606****。

(6) 四达投资

四达投资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范仕杰，住所为长兴县泗安镇双联村、赵村村，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四达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47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840%。四达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范仕杰	29,140.00	1.5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李海鹏	317,344.00	16.8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王雄	308,696.00	16.4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曹军	215,636.00	11.4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余辉	79,336.00	4.2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李映茂	79,336.00	4.2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李晓斌	79,336.00	4.2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邓朝阳	79,336.00	4.2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何绍成	79,336.00	4.2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黄德忠	79,336.00	4.2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罗建斌	77,456.00	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盛尔军	56,964.00	3.0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杨玲	56,964.00	3.0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谢丽萍	56,964.00	3.0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叶洪亮	56,964.00	3.0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郑艳	56,964.00	3.0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王岩	56,964.00	3.0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何民	56,964.00	3.0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赵虹	56,964.00	3.0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8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四达投资除持有本公司 7.3840% 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7) 孙燕芝

孙燕芝，女，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盈二村居民组 316 号，身份证号码为 51070219621001****。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范仕杰直接持有公司 24.4731%的股份，四达投资持有公司 7.3840%的股份，范仕杰为四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55%；张胜祥持有公司 11.0515%的股份，孙燕芝持有公司 5.7531%的股份，股东张胜祥与孙燕芝为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范仕杰任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向上担任有限公司的董事，两人合计持有有限公司超过 50%的股份，共同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财务、人员、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决定具有控制力，共同控制公司。同时，报告期内在公司收购四川欣达 100%股份之前，范仕杰、向上和羊建军合计持有四川欣达超过 70%的股份，羊建军担任四川欣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三人共同负责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子公司的财务、人员、经营决策等形成控制。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范仕杰直接持有本公司 24.4731%的股份，通过四达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0.114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4.5876%的股份，且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向上直接持有本公司 16.2923%的股份，且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羊建军直接持有公司 13.5808%的股份，且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54.4607%的股份。羊建军同时担任子公司四川欣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时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2015年9月，公司股东范仕杰、向上和羊建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范仕杰、向上和羊建军作为公司的股东，通过特定的内部程序，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并通过特定的形式在公司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其他有关重大决策中意思表示保持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范仕杰、向上和羊建军均切实履行了该协议的约定，在之后公司有重大决策中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

权时均采取了相同表决。

因此，范仕杰、向上和羊建军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范仕杰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于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工塑料公司担任技术员、技术科长；2001年7月至2007年5月于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工塑料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7月个人经商；2011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四达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四达新材董事长兼总经理。

向上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于东方绝缘材料厂五分厂担任技术员；1996年7月至2005年11月于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工材料公司、电工塑料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2月于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11月个人经商；2009年12月至2011年7月于四达有限担任董事；2011年8月至今于四川欣达担任监事；2015年3月至今于科兹沃任监事；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四达新材董事。

羊建军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5年5月于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工塑料公司担任技术员、技术科长；2005年8月至今于四川欣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四达新材董事。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范仕杰、向上和羊建军，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照我国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的规定，均具备作为公司股东并对公司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五)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10名股东，包括9名境内自然人

股东和 1 名境内合伙企业股东，四达投资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合伙企业，由公司员工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对四达新材的投资，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9 年 12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9 年 12 月，四川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张胜祥、孙燕芝决定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浙江长兴四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四达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向上，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不饱和聚酯纤维模塑料、电器绝缘配件（绝缘套管及绝缘塑件）、无纺布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专营产品）、水暖器材、建筑材料、玻璃纤维制品、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服装销售。

2009 年 12 月 4 日，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天验报字【2009】第 16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 日止，四达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其余出资款由全体股东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二年内以货币方式缴足。

2009 年 12 月 9 日，四达有限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522000044197 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实收资本 的比例 (%)
1	四川欣达	840	70	560	货币	70
2	张胜祥	240	20	160	货币	20
3	孙燕芝	120	10	80	货币	10
合计		1,200	100	800		100

(二) 2012年7月，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800万元

2012年5月15日，四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减资决议，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减少到800万元，实收资本不变，其中四川欣达减少出资280万元，张胜祥减少出资80万元，孙燕芝减少出资40万元，各股东原出资金额以及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不变。若有限公司的债务以减资后的资产总额不能清偿的，有限公司以未减资前原全部财产为限承担责任，各股东以未减资前原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012年5月19日，四达有限就此次减资事宜在《湖州日报》上刊登了公告，至2012年7月9日公告期满，未发生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情形。

2012年7月10日，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天验报字【2012】第061号关于有限公司减资的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7月9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四达有限已申请减少注册资本400万元，本次减资后四达有限注册资本800万元，实收资本800万元。

2012年7月10日，四达有限就本次减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四川欣达	560	货币	70
2	张胜祥	160	货币	20
3	孙燕芝	80	货币	10
合计		800		100

四达有限此次减资的原因为：2009年12月，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约定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实收资本为800万元，其中400万元注册资本约定在两年内缴付，但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缴付。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就上述出资方面存在的瑕疵：1)四达有限已于2012年5月15日进行了减资，减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800万元，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2)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0日出具《关于浙江长兴四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逾期出资的说明》，确认：“2009年12月，浙江长兴四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约定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实

收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注册资本约定在两年内缴付。但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缴付，为补正该行为，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进行了减资，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00 万元，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虽未及时缴付出资，但已经及时予以纠正，因此公司逾期出资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也不会就此事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四达有限未在规定期限内缴足出资，该行为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鉴于：①该行为事后通过减资方式予以纠正，并已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②该行为的发生至今已逾三年，公司均正常运作，未对公司的有效存续构成不利影响；③公司主管工商部门已出具《关于浙江长兴四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逾期出资的说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予以处罚。因此上述逾期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有效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2012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18 日，四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债权转股权方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增加到 1200 万元，其中四川欣达增资 280 万元，张胜祥增资 80 万元，孙燕芝增资 40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变。

2012 年 7 月 18 日，湖州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债权转股权评估并出具湖天评报字[2012]第 241 号的《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7 月 18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四川欣达债权评估价值为 2,825,670.00 元，张胜祥债权评估价值为 2,991,866.07 元，孙燕芝债权评估价值为 638,600.00 元。

2012 年 8 月 1 日，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天验报字【2012】第 0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18 日止，四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四川欣达实际缴纳新增出资 280 万元，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以债权转股权出资 280 万元；张胜祥实际缴纳新增出资 80 万元，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以债权转股权出资 80 万元；孙燕芝实际缴纳新增出资 40 万元，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以债权转股权出资 40 万元。

2012年8月10日，四达有限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四川欣达	840	货币出资 560 万元； 债权转股权 280 万元	70
2	张胜祥	240	货币出资 160 万元； 债权转股权 80 万元	20
3	孙燕芝	120	货币出资 80 万元； 债权转股权 40 万元	10
合计		1,200	-	100

主办券商对此次债转股事宜进行了核查，查看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确认该债权真实合法，确属四达有限因日常经营需要而向股东所借款项。其形成情况具体如下表：

2012年7月债转股的债权形成情况表

单位：元

借款时间	四川欣达		张胜祥		孙燕芝	
	借款金额	对应凭证号	借款金额	对应凭证号	借款金额	对应凭证号
2010年7月	400,000.00	3#				
2010年9月	1,000,000.00	6#			200,000.00	5#
2010年12月			200,000.00	7#		
2011年3月	366,400.00	5#			150,000.00	5#
2011年4月	363,600.00	4#	600,000.00	8#	50,000.00	4#
	391,007.88	8#				
2011年5月	278,992.12	7#				
合计	2,800,000.00	-	800,000.00	-	400,000.00	-

经查阅本次债转股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债权债务双方签署的《债权转股权承诺书》等资料后，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四达有限债权人的债权全部为现金，债权作价合理，评估公允，债权债务双方已签订《债权转股权承诺书》对债转股事项进行确认，履行了必要验资程序评估程序。因此，此次债转股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出资行为合法、规范。

（四）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5日，四达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胜祥将其对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民币194.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19%）以194.28万元转让给孙燕芝，将45.7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81%）以45.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仕杰；四川欣达将其478.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9.85%）以47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仕杰，将361.8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15%）以36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向上。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各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15日，四达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范仕杰	523.92	货币出资 349.28 万元； 债权转股权 174.64 万元	43.66
2	向上	361.80	货币出资 241.20 万元； 债权转股权 120.60 万元	30.15
3	孙燕芝	314.28	货币出资 209.52 万元； 债权转股权 104.76 万元	26.19
合计		1,200	-	100

（五）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2日，四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赵军、羊建军、裴熙、何浩为有限公司新股东，同时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到1800万元，新股东以每1元注册资本按1元的价格对有限公司增资600万元，其中，赵军出资280.3986万元，羊建军出资244.4544万元，裴熙出资55.8360万元，何浩出资19.3104万元，均以货币方式认缴，约定于2016年6月20日前缴足。

2015年6月23日，四达有限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范仕杰	523.9206	货币出资 349.2806 万元；	29.1067

			债权转股权 174.64 万元	
2	向上	361.8000	货币出资 241.20 万元； 债权转股权 120.60 万元	20.1000
3	孙燕芝	314.2800	货币出资 209.52 万元； 债权转股权 104.76 万元	17.4600
4	赵军	280.3986	货币	15.5777
5	羊建军	244.4544	货币	13.5808
6	裴熙	55.8360	货币	3.1020
7	何浩	19.3104	货币	1.0728
合计		1,800	-	100

四达有限本次增资事项未做验资程序。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的缴款凭证、银行对账单后认为，本次出资已到位，出资事项合法、真实、有效。

（六）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4 日，四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范仕杰将所持公司 30.5622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6979%）以 42.7871 万元转让给李小华，将所持有限公司 0.2664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0148%）以 0.3730 万元转让给何浩，将所持有限公司 52.5762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9209%）以 73.6067 万元转让给长兴四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向上将所持有限公司 68.5386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8077%）以 95.9540 万元转让给长兴四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孙燕芝将所持有限公司 198.927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1.0515%）以 198.927 万元转让给张胜祥¹，将所持有限公司 11.7972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6554%）以 16.5161 万元转让给长兴四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2015 年 6 月 25 日，相关股东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30 日，四达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范仕杰	440.5158	货币出资 265.8758 万元； 债权转股权 174.6400 万元	24.4731

¹ 因张胜祥与孙燕芝为夫妻，因此双方股权按平价转让。其余股东每 1 元注册资本均按 1.40 元的价格转让。

2	向上	293.2614	货币出资 172.6614 万元； 债权转股权 120.6000 万元	16.2923
3	赵军	280.3986	货币	15.5777
4	羊建军	244.4544	货币	13.5808
5	张胜祥	198.9270	货币	11.0515
6	四达投资	132.9120	货币	7.3840
7	孙燕芝	103.5558	债权转股权	5.7531
8	裴熙	55.8360	货币	3.1020
9	李小华	30.5622	货币	1.6979
10	何浩	19.5768	货币	1.0876
合计		1,800	-	100

(七) 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26 日，四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200 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即范仕杰增资 48.9462 万元，向上增资 32.5846 万元，赵军增资 31.1554 万元，羊建军增资 27.1616 万元，张胜祥增资 22.1030 万元，四达投资增资 14.7680 万元，孙燕芝增资 11.5062 万元，裴熙增资 6.2040 万元，李小华增资 3.3958 万元，何浩增资 2.1752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四达有限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后，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范仕杰	489.462	货币出资 265.8758 万元； 债权转股权 174.6400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48.9462 万元	24.4731
2	向上	325.846	货币出资 172.6614 万元； 债权转股权 120.6000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2.5846 万元	16.2923
3	赵军	311.554	货币出资 280.3986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1.1554 万元	15.5777
4	羊建军	271.616	货币出资 244.4544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1616 万元	13.5808
5	张胜祥	221.030	货币出资 198.9270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2.1030 万元	11.0515
6	四达投资	147.680	货币出资 132.9120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4.7680 万元	7.3840
7	孙燕芝	115.062	债权转股权 103.5558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1.5062 万元	5.753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8	裴熙	62.040	货币出资 55.8360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2040 万元	3.1020
9	李小华	33.958	货币出资 30.5622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3958 万元	1.6979
10	何浩	21.752	货币出资 19.5768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1752 万元	1.0876
合计		2,000	-	100

(八) 2015 年 9 月，四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四达有限股东会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作出的决议以及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四达有限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3,999,890.17 元中的 20,000,000 元，按每股 1.00 元折合股份总额 20,000,000 股，由原股东按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的 3,999,890.1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8 日，四达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同意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定为“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0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7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四达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3,999,890.17 元，按 1: 0.83333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3,999,890.1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3 日，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号为 330522000044197。

四达新材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范仕杰	489.462	24.473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向上	325.846	16.2923
3	赵军	311.554	15.5777
4	羊建军	271.616	13.5808
5	张胜祥	221.030	11.0515
6	四达投资	147.680	7.3840
7	孙燕芝	115.062	5.7531
8	裴熙	62.040	3.1020
9	李小华	33.958	1.6979
10	何浩	21.752	1.0876
合计		2,000	100

经与当地税务部门沟通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系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四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形，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改制前，为消除同业竞争，保持资产完整独立，于 2015 年 6 月收购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川欣达 100% 的股权。

（一）四川欣达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四川欣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704000003458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市游仙区石马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羊建军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复合塑材、电工器材的生产、销售；项目投资及相关策划、咨询服务（国家政策须审批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

毒品)、水暖器材、建筑材料、玻璃纤维制品、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服装销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欣达总资产为 35,216,848.23 元，净资产为 1,022,308.11 元，2014 年营业收入为 50,598,895.32 元，净利润为-40,331.17 元，以上数据业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四川欣达总资产为 33,060,654.18 元，净资产为 2,659,397.19 元，2015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为 45,499,478.41 元，净利润为 1,637,089.08 元，以上数据业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二) 四川欣达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03 年 3 月，四川欣达成立

四川欣达的前身为绵阳威特利，系一家于 2003 年 3 月 2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绵阳市游仙区游仙镇桑林村一社，法定代表人为赵虹，登记注册于绵阳市游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营范围为：电工材料制造、销售；化工轻工材料、电工器材、水暖器材、民用建材、包装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服装销售。

绵阳威特利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股权比 例 (%)	实缴股权比 例 (%)
1	赵虹	35	35	70	70
2	雷玲	10	10	20	20
3	左海蓉	5	5	10	10
合计		50	50	100	100

2003 年 3 月 25 日，绵阳龙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绵龙会验字(2003)第 04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3 年 3 月 27 日，绵阳威特利取得注册号为 5107040000034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6年9月，四川欣达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1日，绵阳威特利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将名称变更为四川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2）同意雷玲将其所持绵阳威特利20%股权转让给左海蓉；（3）同意将四川欣达注册资本5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其中赵虹以现金增资5万元，左海蓉以现金增资15万元，杨昌烈以现金出资30万元；（4）同意将经营范围由“电工材料制造、销售；化工轻工材料、电工器材、水暖器材、民用建材、包装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服装销售。”变更为“复合塑材、电工器材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水暖器材、建筑材料、玻璃纤维制品、机械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服装的销售。”（5）同意制定有限公司新章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9月14日，此次增资经绵阳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棉大地会验字（2006）第3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四川欣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	实缴股权比例 (%)
1	赵虹	40	40	40	40
2	左海蓉	30	30	30	30
3	杨昌烈	30	30	30	3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经核查，四川欣达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8年3月，四川欣达第二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4日，四川欣达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免去赵虹的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职务和左海蓉的监事职务；同意羊建军加入公司；（2）同意左海蓉将其所持30%股权转让给杨玲并退出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其中赵虹以现金增资20万元，羊建军以现金增资120万元，杨昌烈以现金增资30万元，杨玲以现金增资30万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3月26日，此次增资经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川中天会验字（2008）第02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四川欣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股权比 例 (%)	实缴股权比 例 (%)
1	羊建军	120	120	40	40
2	赵虹	60	60	20	20
3	杨昌烈	60	60	20	20
4	杨玲	60	60	20	20
合计		300	300	100	100

经核查，四川欣达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9年11月，四川欣达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3日，四川欣达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继续选举羊建军为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继续聘任羊建军为经理，继续选举赵虹为监事；（2）同意经营范围由“复合塑材、电工器材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水暖器材、建筑材料、玻璃纤维制品、机械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服装的销售。”变更为“复合塑材、电工器材的生产、销售；项目投资及相关策划、咨询服务（国家政策须审批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水暖器材、建筑材料、玻璃纤维制品、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服装销售”；（3）同意股东羊建军将其所持四川欣达5%的股权（合计人民币15万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向上；股东杨昌烈将其所持四川欣达20%的股权（合计人民币60万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向上；股东羊建军将其所持四川欣达1%的股权（合计人民币3万元）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建斌；股东羊建军将其所持四川欣达4%的股权（合计人民币12万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虹；股东羊建军将其所持四川欣达6%的股权（合计人民币18万元）以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玲；股东杨玲将其所持四川欣达20%的股权（合计人民币60万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玲。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四川欣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雷玲	78	26
2	向上	75	25
3	赵虹	72	24

4	羊建军	72	24
5	罗建斌	3	1
合计		300	100

经核查，四川欣达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4年3月，四川欣达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4日，四川欣达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赵虹将其所持四川欣达22%的股权（合计人民币66万元）转让给李嫣；同意赵虹将其所持四川欣达2%股权（合计人民币6万元）转让给向上；同意羊建军职务不变；（2）同意免去赵虹监事职务，选举向上为监事；（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四川欣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向上	81	27
2	雷玲	78	26
3	羊建军	72	24
4	李嫣	66	22
5	罗建斌	3	1
合计		300	100

经核查，四川欣达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5年6月，四川欣达第五次股权转让，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欣达系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业务与本公司一致，均为SMC/BMC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消除同业竞争，保持资产完整独立，公司决定收购四川欣达100%的股权。

2015年6月16日，四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按300万元的价格收购四川欣达全部股权。

2015年6月16日，四川欣达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股东向上将其所持四川欣达27%的股权（出资额81万元）转让给浙江长兴四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李嫣将其所持四川欣达22%的股权（出资额66万元）转让给浙江长兴四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羊建军将其所持四川欣达24%

的股权（出资额 72 万元）转让给浙江长兴四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雷玲将其所持四川欣达 26%的股权（出资额 78 万元）转让给浙江长兴四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罗建斌将其所持四川欣达 1%的股权（出资额 3 万元）转让给浙江长兴四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2）同意四川欣达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权转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由于四川欣达与四达有限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价格按原始出资额作价，即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对此，各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均一致同意，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四川欣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长兴四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00	100
	合计	300	100

2015 年 6 月 26 日，四川欣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付款凭证以及工商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理由充分，且决策程序、交易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持有四川欣达 100%的股权外，无其他控股和参股公司。

四川欣达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此外，四川欣达在扬州设立一家分公司，还持有绵阳市科兹沃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一）四川欣达扬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注册号	321027000066090
营业场所	李典镇兴业路南
负责人	罗建斌

成立时间	2007年05月21日
经营范围	复合塑材（DMC 不饱和聚酯玻璃纤维片、团状模塑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绵阳市科兹沃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科兹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绵阳市科兹沃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704000050957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翠屏村3社
法定代表人	张正春
成立时间	2015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3月18日至2065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电气部件、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及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水暖器材、玻璃纤维制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股权结构	张正春：80%； 四川欣达：20%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5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范仕杰	董事长	2015.09.18-2018.09.17
2	向上	董事	2015.09.18-2018.09.17
3	羊建军	董事	2015.09.18-2018.09.17
4	张胜祥	董事	2015.09.18-2018.09.17
5	裴熙	董事	2015.09.18-2018.09.17

范仕杰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变动情况”。

向上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变动情况”。

羊建军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变动情况”。

张胜祥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11月至2000年8月于杭州萧山绝缘材料厂担任销售科长；2000年9月至今担任杭州萧山绝缘材料厂的法定代表人兼厂长；2013年8月至今担任杭州巨浪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的监事；2014年8月至今担任杭州赛富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四达新材董事。

裴熙先生，1981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于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7年7月至今担任四川欣达扬州分公司技术部长、经理；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四达新材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3名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赵军	监事会主席	2015.09.18-2018.09.17
2	孙燕芝	监事	2015.09.18-2018.09.17
3	王贻平	职工代表监事	2015.09.18-2018.09.17

赵军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10月至2006年4月于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驾驶员兼销售员；2006年5月至2009年12月于四川欣达担任销售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8月于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文峰村任村主任；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四达新材监事会主席。

孙燕芝女士，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2年9月至2006年6月于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个人经商；2007年10月至2013年8月于四川欣达扬州分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13年9月至2015年8月个人经商；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四达新材监事。

王贻平女士，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0年9月于岳阳蓄电池厂工作；2010年10月至2015年8月担任四达有限模压车间带班长；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四达新材职工代

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范仕杰	总经理	2015.09.18-2018.09.17
2	李小华	副总经理	2015.09.18-2018.09.17
3	何浩	副总经理	2015.09.18-2018.09.17

范仕杰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变动情况”。

李小华先生，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于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于四川欣达担任技术部长；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四达有限技术部长、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四达新材副总经理。

何浩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于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苏州分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四达有限担任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四达新材副总经理。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726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9,097.36	7,725.87	8,190.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29.59	1,586.46	1,529.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29.59	1,586.46	1,529.09
每股净资产（元）	1.31	1.32	1.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1	1.32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79%	64.70%	69.76%
流动比率（倍）	0.91	0.77	0.78
速动比率（倍）	0.80	0.66	0.70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308.21	8,540.94	6,901.87
净利润（万元）	503.12	57.37	8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3.12	57.37	8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1.53	38.27	46.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1.53	38.27	46.79
毛利率	17.13%	13.63%	14.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9%	3.68%	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48%	2.63%	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5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5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6	2.91	1.94
存货周转率（次）	12.34	13.74	1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5.72	519.28	463.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43	0.39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7126

传真：021-22167124

项目小组负责人：项惠强

项目小组成员：王增建、林远飞、刘畅、陈浩武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勇军

住所：杭州市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经办律师：张立灏、章丽娜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71-56076607

传真：0571-56076663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惠丰、钟建栋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梅惠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13801750896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评估师：程永海、周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欣达的业务相同，均为热固性复合材料业务——SMC/BMC 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中国知名的 SMC/BMC 材料及模压制品的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工电气、汽车、卡车、农业机械装备、轨道交通、建材、卫浴、休闲运动用品等领域。公司拥有丰富的研发资源，出众的化学工程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了浙江长兴、四川绵阳（全资子公司）和江苏扬州（子公司的分公司）三大生产基地，拥有辐射范围较广的营销网络。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产品简介

SMC（Sheet Molding Compound，片状模塑料）和BMC（Bulk Molding Compound，团状模塑料）都是热固性复合材料，属于新材料中的高性能复合材料范畴。

SMC 材料是由聚酯树脂、惰性填料、纤维类增强材料、催化剂、颜料和稳定剂、脱模剂及增稠剂等组成的混合物。SMC的生产是一种连续的在线生产工艺，为防止片料间相互粘合在一起，生产中将会在片料的上下两面各覆盖一层塑料薄膜，这种薄膜是聚苯乙烯薄膜或聚苯乙烯/尼龙复合膜。生产时浆料被均匀地涂覆在底层薄膜上，然后短切玻璃纤维均匀撒落在浆料上并随机排布，最后在上面覆以顶层薄膜形成一个预定厚度的夹芯结构。片料在经过48小时熟化后可用于模压成型。SMC 制品主要是SMC材料通过干法模塑工艺加工而成的零部件或产成品。

BMC 材料混合了各种惰性填料、纤维增强材料、催化剂、稳定剂和颜料，形成一种适用于模压或注塑的复合材料。BMC通过短纤维进行高度填充和增强。

BMC 制品主要是BMC 材料通过干法模塑或注射模塑工艺加工而成的零部件或产成品。

SMC 和BMC 都具有质轻、强度高、耐腐蚀、绝缘、阻燃、稳定性好等特点，易成型加工，可带嵌条，孔洞、凸台、筋、螺纹等，且耐候性好，可广泛用于航空航天、高速列车、通讯工程、化工防腐、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卫生洁具、组合水箱等多种制品的生产。

SMC 和BMC 的不同点在于，SMC的玻璃纤维增强材料比例在10%-60%之间，玻璃长度在1/2英寸至1英寸（约25mm）之间；BMC的玻璃纤维增强材料在10%-30%之间，玻璃长度通常在1/32英寸至1/2英寸之间。SMC 更适合被用于加工成型大面积、表面质量高、结构复杂的制品，具有更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而BMC 适用于制作尺寸较小、强度要求不高的产品。

2、产品用途

SMC产品根据其性能差异可分为通用型、高机械性能型、电气型和阻燃型。通用型SMC机械性能好、耐腐蚀，可代替金属板材。适用于汽车、拖拉机驾驶室、车门、室盖、保险杠、挡泥板、轿车外壳、火车门窗及其他配件；适用于建筑设施、浴盆、卫生洁具、装饰板、座椅、茶桌等。高机械性能型SMC具有较高的机械强度和优良的电气性能，冲击强度、弯曲强度、拉伸强度均高于通用型SMC，适用于制造机械强度高的各种要求的结构件、支撑件、大型电气部件和安全帽、消防盔、路灯支架等高强度制品。电气型SMC具有高介电性能，绝缘耐压，特别是耐电弧性能优异。适用于高压开关的绝缘隔板、灭弧片、防护板；电机滑环、槽楔、接线柱；变压器有载调压分节开关异向盘、线圈骨架、开关底盘、外壳、触头支架及其它绝缘件、结构件。阻燃型SMC具有优良的阻燃性，按美国UL标准测试可达V-0级，适用于防火装置、电器烘烤炉等滞燃支撑件、结构件，并适用于制造消防、耐热制品。

BMC产品根据其性能差异可分为通用型和电气型。通用型BMC机械性能好，耐腐蚀性高，并具有一定的介电性能，特别具有极低的收缩率。可用于低压开关底盘、外壳、支架；汽车灯罩、各种箱包；并可广泛应用于建筑设施、民用制品或家具行业。电气型BMC介电性能高，耐漏电、耐电弧性能优异，适用于有异

电离子或腐蚀性的环境中使用，制件可长期暴露于室外。可适用于塑壳开关、高压开关隔板、灭弧罩、防护板、六氟化硫灭弧筒；开关底盘、外壳、触头支架及其它绝缘件、结构件。

在SMC/BMC 材料领域，公司拥有多种配方，能满足各终端应用市场的需求；在SMC/BMC 制品领域，公司能为客户量身定制产品，应用范围涵盖电力、汽车、建材、卫浴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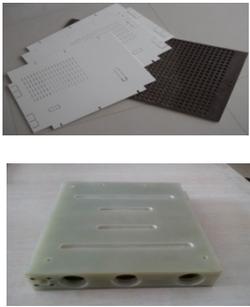
公司SMC/BMC 材料及其制品的主要类型和用途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型号	应用领域	性能特点	产品图示
预浸料材料	SMC 片状模塑料	电力、汽车、高铁、建材、卫浴、家电、餐具各领域	优良的电绝缘性、耐电弧性和耐漏电性等	
	BMC 团状模塑料			
电力、通信行业 SMC & BMC 模压制品 SMC 板材	高压绝缘件	高压输变电行业	优良的电绝缘性、耐电弧性和耐漏电性等	
	直埋式 600-250 型、螺钉悬挂式 170-780 型、三角支架 300 等高强度电缆支架	电力、通信线缆的铺设	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耐磨、耐腐蚀，各项技术指标均超过同类产品（如铁、塑料、木支架等）	
	大电缆护套夹	电力、通信线缆的铺设	高强度、耐磨、耐腐蚀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型号	应用领域	性能特点	产品图示
	配电综合箱体	照明、动力输变电站、输变电所	耐老化、阻燃、高强度	
	光缆箱	为主干层光缆、配线层光缆提供光缆成端、跳接的交接设备的箱体	耐老化、阻燃、高强度，在防水、防潮、防撞击损害方面有较好的性能	
	电表箱	户外电表集成箱体	表面良好、电性能佳、耐腐蚀性、绝缘、阻燃	
	光交箱	用于通信系统、电力系统、交通控制系统及有线电视系统用通信网络中的干光缆与配线光缆的连接、分配及调度	使用寿命长，防老化、抗辐射，具有良好的隔热效果，能有效防止箱内水汽凝结	
	SMC 绝缘板	主要应用在电气行业，高、中、低压开关柜的各种绝缘隔板，各种开关部件和电器结构部件	具有较高的机械强度、阻燃性、耐漏电性好；耐电弧、介电强度及耐电压高；吸水率低、尺寸稳定、翘曲度小等特点	
铁路用 SMC & BMC 模压 制品	铁路防护箱体	主要用于铁路通信箱体、变压器箱、电缆盒等的保护	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能和粘结性能，较高的机械强度和耐热性，耐一般酸碱及有机溶剂，耐霉菌，抗紫外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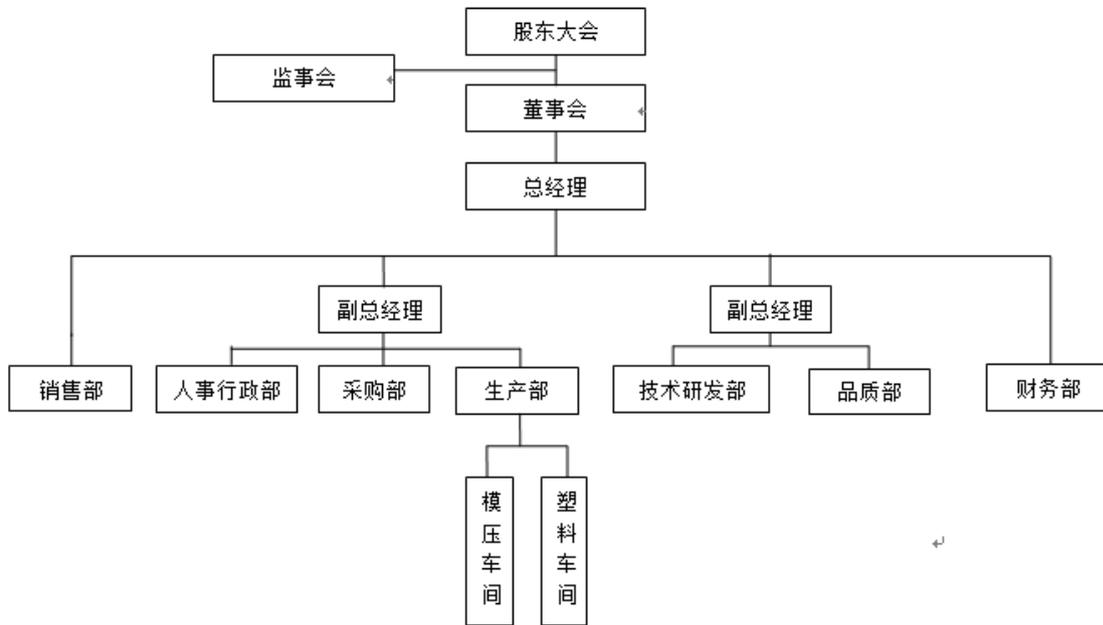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型号	应用领域	性能特点	产品图示
	模压铁路部件	铁轨连接部件	具有较高的机械强度、韧性强、抗氧化、耐腐蚀	
市政公用事业类 SMC & BMC 模压制品	燃气表箱	户外燃气表保护箱体	具有优良的耐腐蚀性、绝缘性、阻燃性、重量轻、外型美、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水表箱	水表保护壳	高强度、耐腐蚀、重量轻	
	SMC 模压玻璃钢地砖	市政道路建设	耐磨、耐腐蚀、抗氧化	
	高强度 SMC 井盖	市政道路建设	耐磨、耐腐蚀、抗氧化、防盗	
	漏缝板	市政道路建设	耐磨、耐腐蚀、抗氧化、防盗	
	环保型化粪池	市政建设	易成型、耐腐蚀、环保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型号	应用领域	性能特点	产品图示
	单户窨井过滤装置	生活用水流入后, 沉淀、过滤, 再排入生活用水管道	高强度、耐腐蚀	
	标识牌	公路、输变电工程的标示、标牌和道路指示牌	机械性能好, 耐腐蚀、不生锈钢, 防盗	
SMC & BMC 模压汽车零部件制品	发动机罩	用于机动车发动机保护的罩壳	易成型、高强度、耐热性好、重量轻	
	风扇叶片	卡车用发动机风扇	具有较高的机械强度、阻燃性、耐漏电性、耐腐蚀性好	
	卡车前罩	各类卡车的前脸面罩	易成型、尺寸稳定性好、表面光滑、重量轻、牢固	
	天窗边框	轿车零部件	平滑、耐腐蚀、防水	
装饰装修用 SMC & BMC 模压制品	建材类装饰板	室内外装饰, 天花板、背景墙、屏幕墙、门头等	具有较高的机械性能、难燃性和耐腐蚀性能	
	多规格 SMC 淋浴房底盘	家装领域	表面光洁、耐磨、易成型	
	浴盆台盆	家装领域	表面光洁、耐磨、易成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型号	应用领域	性能特点	产品图示
	SMC 门板	家装领域	耐腐蚀、耐磨、耐高温、隔音、抗渗漏	
	高强度玻璃钢隔热板材	主要应用在建筑、机械行业的隔热、保温，模具行业耐压保温，畜牧业动物保温房等	具有优良的阻燃性能、良好的机械性能、无毒环保，防水、防腐等特点，不含石棉和重金属	
GPO-3 聚酯玻璃毡板	GPO-3(A)UPGM203 GPO-3(B)	应用于电机、电器设备中作绝缘结构部件	产品在高湿下电气性能好，中等温度下机械性能好；具有优良耐电弧性、耐热性、阻燃性，遇火焰低烟、低毒，加工性能优	
其他	其他定制加工产品	应用户要求应用于不同领域	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要求，选材和加工技术不同，性能也不同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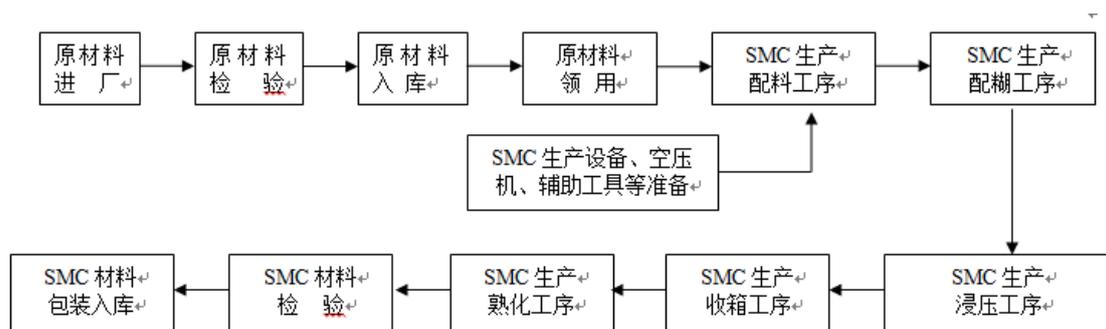


（二）整体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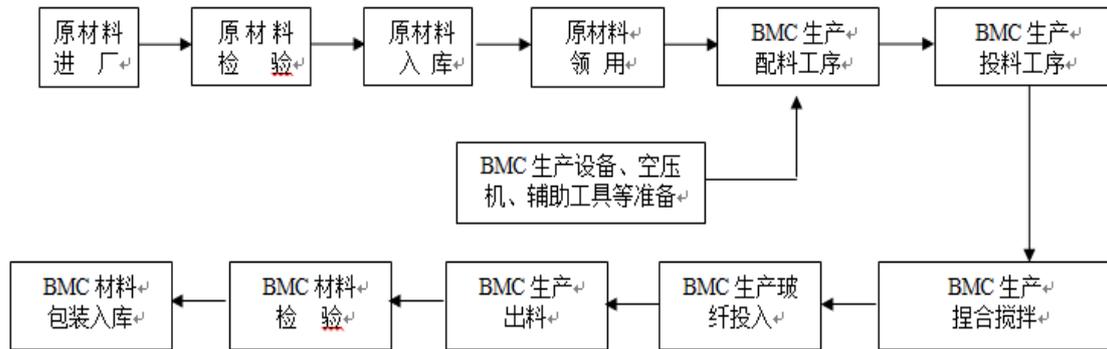
公司与子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一致，主要由技术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核心环节构成。公司设立了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技术研发部和人事行政部等完整的相关内部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统一组织安排下开展经营活动。

（三）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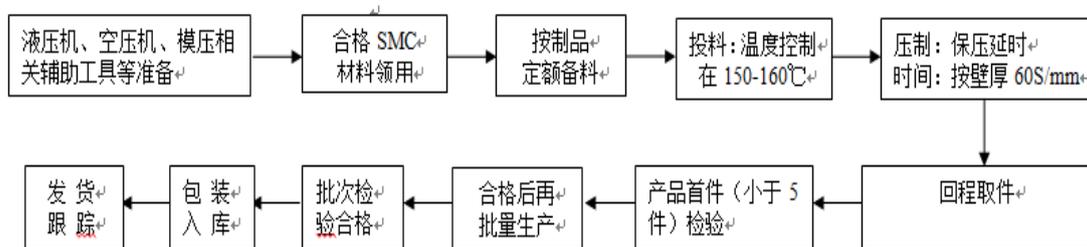
1、SMC 工艺流程



2、BMC 工艺流程



3、模压制品工艺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是一家从事SMC&BMC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通过十余年的努力，现已具备高效、可靠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及创新能力，能根据用户需求和市场变化自主开发新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工、电气、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建材卫浴、医疗化工防腐等。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权属情况	所处阶段
1	高阻燃、低烟密度 SMC-FV 材料	通过开发低堆积密度，特殊处理加工粉体技术，低吸油值的多种粒子填充技术，改善填充堆积效应； 同时采用错辊技术，压力为 40 吨的交错浸压，产品在低烟密度下，保证产品的高机械性能；同时采用新型低粘度低活性体系，提供产品的交联密度； 所供的材料满足国家地铁标准，欧洲地铁标准 ENEL DS4974:1987。	自有	量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权属情况	所处阶段
2	F 级 SMC 绝缘板材	通过开发引入高性能的树脂体系,采用复合固化体系,提高产品的整体交联密度,从而提高了绝缘板材的电性能耐温度等级为 F 级。	自有	量产
3	建筑装饰板	通过改用低粘度的树脂体系,整体粘度在小于 700MPa.S, 燃烧等级达到建筑材料 B1 级以上。	自有	量产
4	高强度 H-SMC 产品的研发	使用高性能的树脂,延长产品的固化时间,采用不同规格的玻璃纤维复合乱向纤维,对一些结构型产品等,提供产品机械,尤其特殊领域,弯曲模量可以做到 15GPa。	自有	量产
5	H 级 SMC 绝缘板材	采用耐高温树脂结构、酚醛杂环结构树脂等,复合引发体系,保证产品的整体性能,产品在一些耐高温领域,高温电机,热电行业等。	自有	量产
6	快速低压高效节能 BMC 注塑料的研究与改进技术	采用成型温度低的固化体系,产品的成型温度降低到 120-130℃,热态下的低粘度保护线圈不被损坏; 用高分子量 3000-4000,高反应活性树脂,分解温度低的固化剂过氧化物 (TBPO, BPD 等),加入 8~12%的 3mm 和 6mm 纤维聚束性低,容易分散的短切纤维,采用 Mgo 缓释剂,SiO2 纳米复合制剂、BYK 增稠促进剂,保证材料在在 50℃以下处于高粘度状态,受热 60℃以上粘度低,特别是线圈架,塑封马达,密封结构件。	自有	量产
7	高抗冲击 SMC 复合片材在表箱类产品中的研发技术	提高电器表箱类设备外壳的防护等级,保护内部设备因受到机械碰撞而产生有害影响所具备的防护等级,按欧美标准,改善产品的整体结构机械性能和局部缺陷薄弱点强度达不到要求; 从材料角度考虑,采用分子量大的树脂,增韧改性后,产品的比强度和比模量得到提升,配合玻璃毡,确保产品的性能整体稳定性,提高整体防护等级; 工艺的角度考虑,在正常的使用条件下,外壳应确保整体性能和防护等级,产品中高纤维含量的 SMC 片材在产品压制过程中,材料流动取向和汇流交溶接,导致纤维的机械分布不均匀,影响产品的整体性能,改善产品的整体机械性能,和尺寸稳	自有	量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权属情况	所处阶段
		定性； 产品的防护等级在 IK06 以上，整体结构牢固，特别在一些防爆领域在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蒸汽、液体、可燃性粉尘等引起火灾或爆炸危险的场所。		
8	SMC 玻璃纤维高效短切工艺的研究与改进技术	采用一种玻璃纤维短切机用胶辊由内层胶、结合层胶、表面层胶经胶粘结剂粘结而成。经硫化处理固化后加工而成,表面硬度为 80±2。胶辊的成本低，工艺较简单，使用寿命长，可同时切割粗细玻璃纤维。该胶棍在工作时，做到不串轴、不联刀、不掉渣。完全取代进口产品，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采用双刀辊胶辊规格 长度：1200mm, 直径 300mm,一个辊切纱长度 25MM-50 MM,36把刀,一个辊 12MM-25 MM,72把,减少高速旋转时，切纱的静电，避免纱缠绕切纱辊，同时增加切纱效率和静电产生； 带有气动摆动装置，在切纱运行过程中，左右气动单摆装置，摆幅为 10mm,加大切纱的刀片和胶辊的接触面，避免同一位置切纱，造成刀片和胶辊的局部磨损,改善纱的发布，在摆动过程中，避免出现一股纱线断了,局部无纱的现象同时减少静电吸附。	自有	量产
9	GPO-3 聚酯玻璃毡板的研发技术	产品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在低压电器、变压器中，GPO3 绝缘材料的耐热性特别显著。耐温等级上从 130℃到 180℃或者更高耐温等级,从材料选用上，方格布、斜纹布、玻璃毡，连续毡等配用耐温等级更高的树脂体系； 材料可应用于中高压变频器、变流器，高压开关柜等优质的主绝缘材料，用作立柱、横梁、线槽等；断路器的安全挡板、安全遮板、间隔衬垫、相间隔板、灭弧室隔弧板等；电动机的电枢部件、活动盖板、槽楔定子、定垫片，薄垫片、碳刷座等；开关设备中的前端、后端、上端、底端、相间隔板等；耐弧结构件；绝缘支撑件。	自有	量产
10	高温防腐 SMC 产品的研发技术	采用化工防腐作用的乙烯基树脂，配有无机惰性填料，改善产品的耐腐蚀性，同时	自有	量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权属情况	所处阶段
		提高产品 100 度下产品的机械性能和耐温等级等，在造纸厂，矿产过滤水装置得到广泛应用。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财务软件等，均由公司实际使用，但公司的专利和商标未计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拥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160,881.59元，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的土地使用权共有1宗，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用途	坐落位置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公司	长土国用(2015)第01809895号	出让	21,498.00	工业用地	长兴县泗安镇双联村、赵村村	2061年10月25日	抵押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各有1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17类	9462651	四达有限	2012.10.28-2022.10.27	申请取得
2		第17类	6390665	四川欣达	2010.03.28-2020.03.27	申请取得

四达新材拥有的注册商标目前尚登记在四达有限名下，公司正在办理将权利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6项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1	一种光缆交接箱	ZL201320583643.4	实用新型	公司	2013.9.22-2023.9.21
2	一种改进的玻璃钢复合漏粪板	ZL201320583486.7	实用新型	公司	2013.9.22-2023.9.21
3	一种改进的玻璃钢地板	ZL201320583644.9	实用新型	公司	2013.9.22-2023.9.21
4	一种防水电缆接头	ZL201320583396.8	实用新型	公司	2013.9.22-2023.9.21
5	一种磁性复合管	ZL201320583571.3	实用新型	公司	2013.9.22-2023.9.21
6	一种改进的防水卷材	ZL201320583457.0	实用新型	公司	2013.9.22-2023.9.21

(三) 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以下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四达新材

①2013年1月，四达有限取得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②2015年8月5日，四达有限取得长兴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浙EB2015B0159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5年8月5日至2019年8月4日。

③2015年11月9日，四达新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编号为330596205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2015年11月13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备案号码为3308602559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④2015年12月1日，四达新材取得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注册号为06715E10220R0M的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认证范围为片状模塑料（SMC）、团状模塑料（BMC）的生产及SMC&BMC模压制品的加工及其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8年11月30日。

⑤2015年12月1日，四达新材取得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注册号为06715Q11001R0M的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片状模塑料（SMC）、团状模塑料（BMC）的生产及SMC&BMC模压制品的加工，有效期至2018年11月30日。

2、四川欣达

①2014年4月3日，四川欣达取得绵阳市游仙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川环许B15015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5年3月26日至2020年3月25日。

②2014年2月11日，四川欣达（含扬州分公司）取得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注册号为016ZB13Q20461R2M的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不饱和聚酯模塑料（SMC、DMC）的生产及模塑模压制品的加工，有效期至2016年2月24日。

③2015年10月30日，四川欣达扬州分公司取得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3210022015300001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8日。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五）环保情况

1、四达新材

2009年11月17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长兴四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不饱和聚酯纤维模塑料等产品65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管[2009]788号），2011年12月16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长环许验[2011]103号），同意四达有限年产不饱和聚酯纤维模塑料等产品

65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取得《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2、四川欣达

①2008 年 9 月 19 日，绵阳市游仙区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四川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聚酯纤维塑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绵游规建环函[2008]27 号）；2013 年 10 月 28 日，绵阳市游仙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绵游环验[2013]03 号），四川欣达的 SMC/BMC 不饱和聚酯纤维塑料及塑料加工（一期）项目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保措施落实，各污染物测试结果达标，同意四川欣达的项目通过验收。同时，四川欣达于 2014 年 3 月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②2015 年 10 月 20 日，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四川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年产不饱和聚酯玻璃纤维片、团状模塑料及制品 10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广环审[2015]58 号）；2015 年 11 月 13 日，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环验[2015]33 号），扬州分公司年产不饱和聚酯玻璃纤维片、团状模塑料及制品 10500 吨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同意扬州分公司的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扬州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均已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且均已办理环评批复和验收手续。除此之外，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生产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采取生产车间严格遵守、监督、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持证上岗，并提前做好安全准备和防护工作，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等措施保障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当地安监局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就安全生产事项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240,597.79	2,169,446.98	13,071,150.81
机器设备	20,720,166.32	7,275,763.22	13,444,403.10
运输设备	547,687.61	295,076.70	252,610.91
电子及其他设备	628,960.92	530,774.64	98,186.28
合计	37,137,412.64	10,271,061.54	26,866,351.10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成新率
1	1500T 四柱液压机	1	1,033,760.68	70.71%
2	四柱液压机 ZY32-1500T	1	991,453.00	95.25%
3	48 英寸 SMC 片材生产机组	1	897,435.90	92.88%
4	四柱液压机 ZY32-1500T-2	1	888,888.90	96.83%
5	四柱液压机 ZY32-1500T-3	1	888,888.90	99.21%
6	旧 800T 压机	1	646,000.00	69.12%
7	SMC 机组	1	596,500.00	49.33%
8	旧 1250T 压机	1	505,000.00	85.75%
9	模压机(液压机 2000T)	1	474,358.95	49.33%
10	1680 加工中心	1	461,538.45	96.04%
11	630T 液压机	1	460,000.00	60.42%
12	四柱液压机	6	363,418.79	49.33%
13	变压器	1	334,907.76	49.33%
14	315T 液压机	3	310,000.00	60.42%
15	平板模具 2000*1000mm	1	295,299.16	41.66%
16	模具	2	289,750.32	23.50%
17	油压机	1	260,000.00	62.79%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成新率
18	315T 压机	2	252,991.44	54.08%
19	850 加工中心	1	240,683.77	97.63%
20	葫双起重机 32T	1	223,931.63	96.83%
21	200T 液压机	3	210,000.00	63.58%
22	平板模具 1220*1020mm	1	209,914.53	74.67%
23	旧 500T 油压机	1	198,000.00	69.13%
24	叉车 1	1	152,564.10	63.58%
25	液压机 Y32-315	1	150,000.00	73.98%
26	捏合机	4	146,153.84	49.33%
27	SJ 双轴高低速搅拌机	1	111,111.12	92.87%
28	雕刻机	1	109,098.28	50.13%
29	油温机 AOST-50-75	4	102,564.11	95.25%
30	蒸发式冷气机组	1	100,854.70	88.13%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公司	长房权证泗安字第 00347922 号	泗安镇双联村、赵村村	工业	4,755.81	抵押
2	公司	长房权证泗安字第 00347923 号	泗安镇双联村、赵村村	工业	3,340.63	抵押
3	公司	长房权证泗安字第 00347924 号	泗安镇双联村、赵村村	工业	5,313.36	抵押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资产、业务独立。

（七）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46 人，基本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	----	----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技术研发人员	16	10.96%
销售人员	13	8.90%
采购人员	3	2.06%
生产人员	89	60.96%
财务人员	6	4.11%
行政管理人员	19	13.01%
合计	146	100.00%

(2) 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22	15.07%
大专	19	13.01%
大专以下	105	71.92%
合计	146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24	16.44%
30-40岁	35	23.97%
40-50岁	64	43.84%
50岁以上	23	15.75%
合计	146	100.00%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范仕杰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 4,894,620 股	24.5876%
			通过四达投资间接持有 22,890 股	
2	李小华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339,580 股	1.6979%
3	邓朝阳	技术部副部长	通过四达投资间接持有 62,321 股	0.3116%

范仕杰先生，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变动情况”。

李小华先生，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七（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邓朝阳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3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绵阳联凯模塑制品厂，从事生产技术工作；2010年6月至今任职于四达新材，现担任本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资料，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146名，其中公司有在册员工88名，子公司有在册员工58名。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员工分别签订劳动合同，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为75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未参加上述社会保险的员工共13名，全部为退休返聘人员；子公司四川欣达为47名员工缴纳了社保，未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共11名，其中8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名员工系自行缴纳，未在子公司参保。

2015年11月19日，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015年11月11日，绵阳市游仙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四川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015年11月17日，扬州市广陵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四川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模塑材料	62,579,741.50	67.23%	57,340,627.06	67.14%	46,646,206.45	67.58%
模压制品	29,220,332.08	31.39%	28,068,730.50	32.86%	22,372,452.90	32.42%
其他	1,282,052.99	1.38%	-	-	-	-
合计	93,082,126.57	100.00%	85,409,357.56	100.00%	69,018,659.35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模塑材料和模压制品等热固性复合材料，全部为自有产品。由上述列表可知，公司的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相匹配。

（二）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名客户情况（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 1-10月	1	扬州长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12,575,581.72	13.51%
	2	绍兴天威表箱压制制品厂	5,830,606.57	6.26%
	3	吉林省东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722,782.72	5.07%
	4	慈溪市普天通信设备厂	4,687,416.67	5.04%
	5	宁波市景博康电气有限公司	3,671,515.37	3.94%
			前五名客户小计	31,487,903.05
2014年 度	1	扬州长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10,325,762.50	12.09%
	2	慈溪市普天通信设备厂	4,471,686.15	5.24%
	3	泸州金南方电器有限公司	3,315,000.43	3.88%
	4	宁波新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932,568.20	3.43%
	5	江苏科达车业有限公司	2,527,978.80	2.96%
			前五名客户小计	23,572,996.08
2013年 度	1	扬州长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11,052,126.33	16.01%
	2	深圳市奥科兴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3,290,811.37	4.77%
	3	北京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851,409.63	4.13%
	4	陕西长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83,968.85	3.74%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	浙江天齐电气有限公司	2,409,259.83	3.49%
		前五名客户小计	22,187,576.01	32.14%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群体较为分散，涵盖电力、汽车、高速铁路、通讯设备等下游行业，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14%、27.60%和33.82%。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对少数客户的重大依赖。

扬州市长城铁路器材厂（扬州分公司厂房出租方）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史发和；扬州长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客户）为扬州市长城铁路器材厂和史发和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因此，扬州市长城铁路器材厂和扬州长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6年1月，两家企业共同出具《无关联关系承诺函》：1）本企业为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出租方），除正常的供销（租赁）关系外，本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与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四川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企业亦与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四川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2）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四川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股份，亦不存在其他形式形成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对方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等形式后认为，公司或子公司与扬州市长城铁路器材厂和扬州长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客户的任何权益。

2、母公司四达新材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四达新材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 1-10月	1	扬州长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6,836,896.80	7.35%
	2	绍兴天威表箱压制品厂	5,830,606.57	6.26%
	3	吉林省东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722,782.72	5.07%
	4	江苏科达车业有限公司	2,456,123.51	2.64%
	5	上海中钰电气有限公司	1,752,150.43	1.88%
	前五名客户小计			21,598,560.03
2014年 度	1	江苏科达车业有限公司	2,527,978.80	2.96%
	2	吉林省东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38,062.14	2.62%
	3	扬州长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1,435,168.80	1.68%
	4	长兴县宏宇铸造厂	1,936,131.54	2.27%
	5	浙江天齐电气有限公司	1,932,515.52	2.26%
	前五名客户小计			10,069,856.80
2013年 度	1	深圳市奥科兴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3,290,811.37	4.77%
	2	浙江天齐电气有限公司	2,409,259.83	3.49%
	3	扬州长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2,407,849.79	3.49%
	4	绍兴天威表箱压制品厂	1,957,380.22	2.84%
	5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828,612.85	2.65%
	前五名客户小计			11,893,914.06

3、子公司四川欣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四川欣达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 1-10月	1	扬州长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5,738,684.91	6.17%
	2	慈溪市普天通信设备厂	4,687,416.67	5.04%
	3	宁波市景博康电气有限公司	3,671,515.37	3.94%
	4	宁波新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530,237.86	3.79%
	5	苏州联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379,084.44	2.56%
	前五名客户小计			20,006,939.25
2014年 度	1	扬州长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8,890,593.70	10.41%
	2	慈溪市普天通信设备厂	4,471,686.15	5.24%
	3	泸州金南方电器有限公司	3,315,000.43	3.88%
	4	宁波新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932,568.20	3.43%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	饶阳铁建电务器材有限公司	1,935,489.36	2.27%
		前五名客户小计	21,545,337.84	25.23%
2013 年 度	1	扬州长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8,644,276.54	12.52%
	2	陕西长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83,968.85	3.74%
	3	北京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261,747.24	3.28%
	4	岐山县恒盛电气厂	1,747,616.68	2.53%
	5	宁波新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399,192.39	2.03%
			前五名客户小计	16,636,801.70

（三）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的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树脂、玻璃纤维、塑料粒子、填料、助剂等。上述原材料均为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研制等方面的要求，公司的生产不受个别供应商的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供应充足。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较低，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1-10 月	1	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10,039,747.01	13.02%
	2	南通方鑫化工有限公司	7,564,912.94	9.81%
	3	绵阳西力达超细材料公司	5,757,334.91	7.46%
	4	东台市奇慧玻纤厂	5,711,184.41	7.40%
	5	宜兴市浩宇玻纤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4,875,838.07	6.32%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33,949,017.34
2014 年 度	1	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16,042,483.92	21.75%
	2	湖州红剑聚合物有限公司	10,821,229.06	14.67%
	3	东台奇慧玻纤厂	4,487,841.17	6.08%
	4	天津邦尼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3,052,051.28	4.14%
	5	宜兴市浩宇玻纤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2,500,421.71	3.39%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36,904,027.14
2013 年	1	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14,904,640.95	25.19%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度	2	湖州红剑聚合物有限公司	4,370,158.26	7.39%
	3	东台市奇慧玻纤厂	3,437,275.74	5.81%
	4	成都博瑞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933,292.31	3.27%
	5	宜兴市浩宇玻纤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1,641,689.22	2.77%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26,287,056.4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产品类别的增加,可供公司选择的供应商也越来越多,导致报告期内供应商的集中度逐年下降。前五大供应商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的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43%, 50.03% 和 44.01%,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任何权益。

2、母公司四达新材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 母公司四达新材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1-10 月	1	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4,044,140.17	5.24%
	2	宜兴市浩宇玻纤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2,938,601.71	3.81%
	3	南通方鑫化工有限公司	2,367,773.50	3.07%
	4	南京华浦化工有限公司	1,957,424.02	2.54%
	5	常州力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606,819.66	2.08%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12,914,759.06
2014 年 度	1	湖州红剑聚合物有限公司	6,380,285.47	8.65%
	2	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4,828,225.80	6.54%
	3	江阴明大化工有限公司	1,481,333.33	2.01%
	4	宜兴市浩宇玻纤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1,369,846.84	1.86%
	5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1,152,382.52	1.56%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15,212,073.96
2013 年 度	1	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6,031,844.37	10.20%
	2	湖州红剑聚合物有限公司	3,501,553.13	5.92%
	3	东台市奇慧玻纤厂	1,129,782.27	1.91%
	4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72,278.99	1.81%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5	宜兴市浩宇玻纤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988,323.41	1.67%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12,723,782.17	21.51%

3、子公司四川欣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四川欣达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 1-10月	1	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5,995,606.84	7.77%
	2	东台市奇慧玻纤厂	5,480,113.92	7.10%
	3	绵阳西力达超细材料有限公司	5,201,352.00	6.74%
	4	南通方鑫化工有限公司	5,197,139.44	6.74%
	5	常州市泽源化工有限公司	2,137,488.03	2.77%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24,011,700.23
2014年 度	1	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11,214,258.12	15.20%
	2	东台奇慧玻纤厂	4,487,841.17	6.08%
	3	湖州红剑聚合物有限公司	4,440,943.59	6.02%
	4	天津邦尼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2,239,658.12	3.04%
	5	成都博瑞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271,675.21	1.72%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23,654,376.21
2013年 度	1	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8,872,796.58	15.00%
	2	东台市奇慧玻纤厂	2,307,493.46	3.90%
	3	成都博瑞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933,292.31	3.27%
	4	威远华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216,870.02	2.06%
	5	天津东才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901,709.40	1.52%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15,232,161.77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合同的履行情况截止时点为2015年10月31日。

1、销售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80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5年 1-10月	1	扬州长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280.8	模压制品	履行中
	2	扬州长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479.99	模压制品	履行完毕
	3	绍兴天威表箱压制品厂	框架合同	模塑材料	履行中
	4	西安盛达铁路电器有限公司	300	模塑材料	履行中
	5	岐山县恒盛电器厂	350	模塑材料	履行中
	6	重庆美佳玻璃钢器材有限公司	390	模塑材料	履行中
	7	绵阳高新区福林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0	模塑材料	履行中
	8	重庆市北碚区新运金属配件厂	200	模塑材料	履行中
2014年 度	1	成都三叶家具有限公司	175	模压制品	履行完毕
	2	重庆美佳玻璃钢器材有限公司	306	模塑材料	履行完毕
	3	泸州金南方电器有限公司	132.5	模压制品	履行完毕
	4	西安盛达铁路电器有限公司	180	模塑材料	履行完毕
	5	岐山县恒盛电气厂	220	模塑材料	履行完毕
	6	绵阳国兴电器有限公司	240	模具	履行完毕
2013年 度	1	扬州长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模压制品	履行完毕
	2	温州市新侨机械电器厂	100	模塑材料	履行完毕
	3	西安盛达铁路电器有限公司	120	模塑材料	履行完毕
	4	岐山县恒盛电气厂	200	模塑材料	履行完毕
	5	绵阳市国兴电器有限公司	97	模塑材料	履行完毕
	6	重庆市北碚区新运金属配件厂	80	模塑材料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5年 1-10月	1	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452	不饱和聚酯树脂	履行中
	2	南通方鑫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树脂、苯乙烯	履行中
	3	绵阳西利达超细材料公司	298.7	氢氧化铝	履行中
	4	威远内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173.5	无碱玻纤纱	履行中
	5	常州华科树脂有限公司	490	不饱和聚酯树脂	履行中
	6	湖州红剑聚合物有限公司	116	不饱和聚酯树脂	履行中
	7	成都博瑞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62	树脂	履行中
2014年 度	1	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170	不饱和聚酯树脂	履行完毕
	2	成都跃发实业有限公司	101.09	塑料单表箱壳体	履行完毕
	3	威远内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86.5	无碱玻纤纱	履行完毕

	4	常州华科树脂有限公司	40.5	不饱和聚酯树脂	履行完毕
	5	湖州红剑聚合物有限公司	90	不饱和聚酯树脂	履行完毕
2013年度	1	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195	不饱和聚酯树脂	履行完毕
	2	天津东才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53.25	高压聚乙烯	履行完毕
	3	威远内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130	无碱玻纤纱	履行完毕
	4	常州华科树脂有限公司	65	不饱和聚酯树脂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年度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2015年 1-10月	1	公司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1,450.00	2015.10.20~ 2016.10.19	履行中
	2	公司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300.00	2015.08.11~ 2016.08.09	履行中
	3	四达有限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550.00	2015.02.03~ 2016.02.02	履行完毕
	4	四达有限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300.00	2015.01.27~ 2016.01.26	履行完毕
	5	四达有限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300.00	2015.01.20~ 2016.01.19	履行完毕
	6	四川欣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700.00	2015.07.31~ 2016.07.22	履行中
2014年	1	四达有限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300.00	2014.8.29~ 2015.8.25	履行完毕
	2	四达有限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550.00	2014.2.28~ 2015.2.27	履行完毕
	3	四达有限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300.00	2014.2.25~ 2015.2.20	履行完毕
	4	四川欣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200.00	2014.07.23~ 2015.07.22	履行完毕
2013年	1	四达有限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300.00	2013.09.25~ 2014.09.05	履行完毕
	2	四达有限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550.00	2013.03.13~ 2014.03.12	履行完毕
	3	四达有限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600.00	2013.03.07~ 2014.03.01	履行完毕
	4	四川欣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200.00	2013.07.25~ 2014.07.22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年度	序号	合同类型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抵押物	担保期限	保证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	--------------	------

年度	序号	合同类型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抵押物	担保期限	保证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15 年 1-10 月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公司	公司	房产	2015.10.16~ 2017.10.15	700.00	履行中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公司	公司	房产、土地	2015.10.16~ 2017.10.15	750.00	履行中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公司	公司	机器设备	2015.08.10~ 2016.08.09	300.00	履行中
2014 年度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四达有限	四达有限	土地	2014.02.28~ 2016.02.27	550.00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四达有限	四达有限	房产、土地	2014.02.25~ 2016.02.24	600.00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四达有限	四达有限	房产	2013.03.13~ 2015.03.12	300.00	履行完毕

5、租赁合同

(1) 2008年1月18日,四川欣达与绵阳市石马农科经纪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和《同意厂房改、增建及装修协议》,由石马农科将位于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翠屏村3社的带办公楼厂房及周边附属设施租赁给四川欣达,同意由四川欣达在不影响厂房承重结构的前提条件下对厂房及周边场地进行扩、改、增建,租金为20万元/年,租赁期间自2008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租赁期为7年,同时约定在场地扩、改、增建期间暂不收取四川欣达租金,待工程完结后重新拟定租金及其减免额度。2008年8月6日,四川欣达与石马农科签订《厂房租赁及租金减免协议》,石马农科同意在上述协议租赁期内(2015年6月30日前)免收四川欣达的厂房租金。

(2) 2015年6月5日,四川欣达与绵阳市石马农科经纪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由石马农科将位于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翠屏村3社的带办公楼厂房及周边附属设施租赁给四川欣达,年租金为24万元,合同签订后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厂房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30年6月30日止,租赁期为15年。

(3) 2012年12月5日,四川欣达扬州分公司与扬州市长城铁路器材厂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扬州市长城铁路器材厂将位于扬州市李典镇的两幢总面积为3,180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扬州分公司,厂房年租金15万元。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赁期10年。

四川欣达扬州分公司向扬州市长城铁路器材厂租赁的厂房有土地证（扬国用[2014]第 0503 号），但暂未取得房产证。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四川欣达扬州分公司与扬州市长城铁路器材厂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厂房坐落地块的土地证、租金付款凭证等资料，同时，根据对扬州市长城铁路器材厂厂长史发和先生的访谈，四川欣达扬州分公司租赁的位于扬州市李典镇的两幢总面积为 3,180 平方米的厂房，其产权确属扬州市长城铁路器材厂，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经与公司、四川欣达扬州分公司、出租方沟通后获悉，根据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政府的要求，该厂房所在李典村的工业用房应由镇政府统一规划，统一报批和办理产权证，但由于镇政府履行程序仍需时日，至今尚未办理完成，但并不存在完全无法办理产权证的问题。根据出租方法定代表人史发和先生的承诺，该房产的房产证可在 2016 年底前办理完成。

尽管四川欣达扬州分公司与扬州市长城铁路器材厂签定了较长期限的《厂房租赁合同》（2013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且厂房所在地的管理部门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关于四川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租赁厂房的情况说明》，确认：该部分建筑在《厂房租赁协议》有效期内未列入拆迁范围。但仍不排除因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使得该厂房的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可能性。而从资产和业务规模上看，与该租赁房产相关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占比较大，对四川欣达的整体经营比较重要。

如果发生突发情况导致房屋拆迁，从当地工业厂房供需市场情况来看，广陵区方圆 20 公里以内工业厂房的供给相对充足，另找新的厂房比较方便。而且，目前四达新材长兴泗安的厂区仍有富余产能和空间，即便当地一时无法找到合适的厂房可以租赁，也可以整体搬迁至长兴泗安四达新材的厂区安排生产经营。

由于扬州分公司设备较少，厂房搬迁较为容易，因此，总体搬迁成本不大。根据公司测算，若将扬州分公司整体搬迁并重新安装，加上停工损失，预计总体费用大约为 50 万元，金额较小，相对于公司的规模来说，影响很小。而且扬州分公司与公司的业务一致，搬迁期间可以通过公司或子公司进行生产以满足客户需求，因此，搬迁工作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仕杰、向上和羊建军共同出具《承诺书》，确认若扬州分公司因租赁厂房产权瑕疵导致被迫更换办公生产场地的，将全额补偿扬州分公司办公生产场地因搬迁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诺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搬迁事宜，不再将该建筑用作主要办公生产场所。

所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扬州分公司租赁厂房产权瑕疵的风险不大，风险管理措施有效，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商业模式

（一）四达新材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 SMC/BMC 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流程分为适用型和开发型两类研发模式。

适用型研发流程：（1）营销部将客户的产品技术等具体需求反馈至研发部；（2）研发部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开发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反馈给营销部，营销部反馈给客户，有必要则与客户签订产品开发协议；（3）研发部设计产品配方，安排实验室进行多次小样实验，并对小样产品进行相关性能测试和配方筛选；（4）根据小样实验和配方筛选，确定中试配方和工艺参数，提交生产部门进行中试，并将中试检测结果及样品送交客户检测和应用，满足客户要求则进行小批量生产及后续的批量生产，如有不足则继续改进配方，直到满足客户要求；（5）产品配方和工艺参数确定留档，并提交技术和生产部门，投入批量生产。

开发型研发流程：（1）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分析、国外前沿产品案例、行业研讨规划、及市场调研情况等，组织研发部、技术部、营销部等制订年度研发项目和计划；（2）研发部根据年度研发项目和计划，制订具体的项目开发进度计划书，报公司审批；（3）研发部按项目开发进度计划书要求，进行工艺路线设计、材料和配方筛选、产品性能验证、潜在客户送样试用等，初步确定项目产品

的产品配方和工艺参数；（4）开发样品提交生产部门进行中试，并将中试样品交营销部分别送多家潜在客户检测和试用，将试用情况和意见反馈研发部，研发部根据客户意见，不断完善产品配方工艺；（5）公司组织研发部、技术部、营销部、生产部及部门客户，对项目产品进行评审，研发部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产品型号、配方、工艺参数和技术条件并建档；（6）产品相关资料提交技术部、营销部，营销部进行市场推广。

2、采购模式

公司一般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采购进程，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树脂、玻纤、塑料粒子、填料和助剂等。公司一般的采购流程为：（1）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和研发部门提交的采购请求制定采购计划，并上报审批；（2）技术部、采购部根据品质、价格、售后等条件筛选合格供应商，采购部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分别进行议价，确定供应厂家、产品型号、规格、数量、付款方式等后，报公司审批并签订采购合同；（3）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提交的需求数量和时间要求，分批向供应商签发采购订单；（4）采购部对订单进行跟踪；（5）生产部库管负责收货、验货、入库；（6）财务部核对入库数量和发票，按采购合同条款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产能情况安排生产进度。公司生产流程为：（1）营销部接到客户订单后，与生产部门沟通，如能满足客户交货时间要求则下达生产计划，如不能满足客户交货时间要求则由营销部立即与客户沟通确定可行的交货时间并下达生产计划；（2）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向采购部提交物资采购请求；（3）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分批领料；（4）技术部下达工艺卡片，生产部门根据工艺卡片进行生产操作；（5）品质部进行产品检验、统计和留档，合格产品入库。

4、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大多为根据客户需要定制的非标准化产品，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销售流程为：（1）营销部进行市场调研，宣传公司产品特点和优

势，不断开拓市场；（2）营销部人员拜访客户，获取客户需求后与研发部、技术部一起共同分析确认；（3）研发部根据客户需求及确认情况，设计产品配方、实验和测试，经客户送样确认后确定产品配方和工艺参数；（4）营销部与客户签署购销合同，如有必要技术部与客户同时签署产品技术合同；（5）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正式批量生产，营销部组织发货和跟踪；（6）营销部对客户进行维护服务和货款回收。

5、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发展定位是依托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根据不同产品的属性开发不同的应用市场，并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生产服务。公司在 SMC/BMC 领域打造从材料到制品，涵盖配方研发、材料生产、制品设计、制品生产、后工序加工、实验检测在内的全产业链，选择发展前景好的领域开展业务，包括电工电气、电力传输、轨道交通、风力发电、汽车部件、建材卫浴、市政设施等领域，公司拥有丰富的研发资源、出众的化学工程技术，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了浙江长兴、四川绵阳和江苏扬州三大生产基地，产品辐射范围广，拥有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SMC/BMC 材料方面，公司的电气绝缘箱体、轨道交通绝缘件、电缆槽等方面的复合材料应用上市场占有率全国领先。模压制品方面，公司目前也已经具备了国内靠前的设备规模和制造能力，其中 SMC 板材及其加工件制品在国内开关柜、变压器等市场领域已初显成效，国内市场份额正迅速提高；风电绝缘制品，电、水、气表箱制品，绝缘支架制品等在国内市场知名度较高；另外，公司正自主开发污水处理系统复合材料制品，复合材料装饰板等产品，也将有极大的市场竞争力。随着新产品的不断开发、产品升级换代以及品质的提升和稳定，公司的赢利能力正逐步提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28%、13.63% 和 17.13%，总体保持增长趋势。随着企业的发展以及产品品质的提升，公司的赢利能力预计还将保持增长。

公司通过上述商业模式销售各类产品，并获得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二）四川欣达的商业模式

四川欣达的主要业务亦为 SMC/BMC 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商业模式与四达新材一致。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商业模式建立在较强的质量保障和技术优势的基础上，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公司商业模式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欣达的业务相同，均为热固性复合材料业务——SMC/BMC 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中国知名的 SMC/BMC 材料、模压制品的供应商。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412 高性能复合材料”。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工业与信息化部是新材料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监测行业运行态势，宏观指导中小企业的发展，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等。

SMC/BMC 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主要是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原名中国玻璃钢工业协会，成立于1984年8月，由从事玻璃钢/符合材料生产、营销、设计、科研、教育和原辅材料、装备制造的企业事业单位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旨在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传达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协调行业内的经济活动，致力于推动整个符合材料市场及应用领域的扩大和发

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纤维复合材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随着纤维复合材料产业链上下游玻璃纤维与复合材料两个行业的相互延伸融合，未来纤维复合材料作为一个行业整体，要形成统一的发展战略，即“完善提升池窑技术，做好玻纤制品的专业化差异化发展，不断提升热固性复合材料生产技术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大力发展热塑性复合材料，积极拓展纤维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和市场规模，提升纤维复合材料全产业链的综合实力”。

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和知识产权局2011年10月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提到将“碳-碳复合材料，先进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低成本制备技术，新型特殊结构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绿色玻璃钢-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阻燃改性塑料等”确定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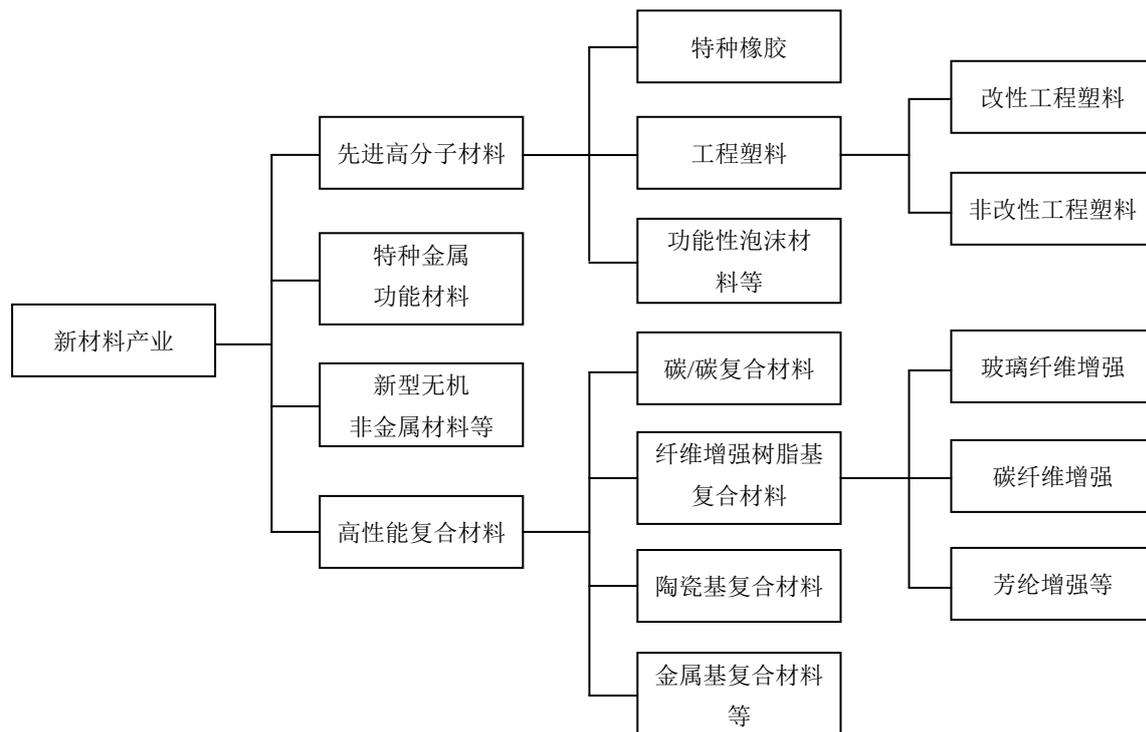
上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客观上起到了鼓励企业在 SMC/BMC 材料及其制品领域的研发，为相关产品的技术进步提供了产业政策保障。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产业，主要产品为热固性复合材料--SMC/BMC 材料及其制品。

新材料通常指新出现的具有优异性能和特殊性质的材料，或者指传统材料经过改进而形成的性能明显提高或产生新功能的材料，新材料产业涵盖范围如下图所示。



SMC/BMC 材料是新材料产业中的高性能复合材料。SMC/BMC 属于玻璃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是20世纪60年代在西德发展起来的一种机械化、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环境污染小的工艺，特别适用于生产批量比较大的玻璃钢制品，如浴缸、汽车零部件、水箱板等。在日本及欧美国家，用SMC/BMC工艺制造的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简称“FRP”）制品约占FRP总产量的30%；在美国，仅在汽车工业中每年消耗的SMC/BMC就达20万吨以上。

我国的模塑料工业起始于20世纪60年代初，当时，为适应我国国防工业发展的需要，重点发展了以酚醛类为主、环氧/酚醛、环氧型模塑料为辅的具有特种功能的模塑料，如耐烧蚀材料，耐热、高强、高介电和耐超低温材料。所用的增强材料有高硅氧纤维、玻璃纤维、高强纤维及部分特种纤维。60年代后期开始出现聚酯模塑料，这与我国在60年代初才开始从英国引进不饱和聚酯树脂密切相关。70年代我国完全靠自己的力量开发出自己的SMC/BMC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随后在1976年、1978年和1986年用国产的SMC/BMC材料成功开发出客车、火车窗框、座椅和组合式水箱。自1985年起至80年代末，随着SMC/BMC的成功应用，其先进性逐渐被认识，出现大规模从国外引进SMC/BMC生产设备的热潮。20世纪90年代，我国在SMC/BMC的技术引进和吸收以及原材料国产

化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产品质量提高，下游市场逐步扩大，行业得到加速发展。进入21世纪，各厂商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不断推陈出新，SMC/BMC行业进入快速增长时期。

2、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

“十二五”期间，受国民经济转型调整、应用市场需求升级，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复合材料行业产量增速逐步由两位数降低到个位数，在产品结构方面，以热固性复合材料为主，2010年至2014年热固性复合材料的产量总体较为平稳。

图：“十二五”期间我国热固性复合材料产量



2014年，纤维增强塑料制品行业总产量约为433.48万吨，同比增长5.73%。其中，纤维增强热固性产品产量为271.98万吨，同比降低0.4%。2014年复合材料模压制品（含压制板材制品）产量约为41.6万吨。模压制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建筑、电力设备等领域，受相关行业降速发展及结构调整的影响，市场整体需求出现小幅萎缩。其中：1）汽车部件类产品：受商用车需求持续回落，热塑性复合材料快速发展等因素影响，SMC/BMC汽车部件的产量和效益均有所下降，而压制板材制品在汽车领域的应用，仍有待进一步开拓；2）绝缘类产品：电器（电力）用SMC/BMC制品作为一个传统复合材料产品，包括电力开关柜、电表箱和绝缘零部件等，产品基本稳定；3）公共设施类产品：高铁、地铁轨道交通的项

目建设带动公共设施类模压制品的需求增长，随着国家微刺激政策的出台，铁路和城市地铁投资已逐步恢复。2014年铁路建设完成投资8088亿元，新线投产8427公里。2015年全国铁路的固定资产投入预计与2014年相当。这意味着从2014年开始，铁路车辆用复合材料市场将从逐步增长，而SMC/BMC以其优质的材料特性也会占据越来越大的市场份额；4) 建筑家居类产品：建筑、新能源和新农村建设成为模压制品新的市场增长点。

根据《纤维复合材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纤维复合材料已经在风电、化工储罐、输水管道、电器绝缘、船艇、冷却塔、卫浴等领域获得较大规模应用市场。随着中国经济结构性改革逐步推向深水区，经济发展逐步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并注重节能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注重提升消费需求和解决民生。而纤维复合材料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组成部分，并以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中的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为重点服务对象，必将随着国民经济的转型，获得快速发展。《纤维复合材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预计，未来有望形成较大规模市场的领域包括：1) 车船轻量化市场：包括汽车、船舶、轨道交通、飞行器等，需求规模约150万吨；2) 建筑工程市场：包括轻质住房、工业厂房、景观建筑、建筑卫浴、桥道铺装等，需求约150万吨；3) 电气绝缘市场：包括电力设备、电网建设、仪表控制，以及家用电器等，需求约120万吨；4) 水处理工程市场：包括市政工程、海水淡化、海洋工程等，需求约80万吨；5) 化工防腐市场：包括高压油气管道、化工储罐、食品酿造等，需求规模约50万吨；6) 能源环保市场：包括风电、农村清洁能源、烟气处理等，需求规模约50万吨；7) 其它市场：包括体育休闲、现代农牧养殖、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等，需求约50万吨。

受纤维复合材料市场需求的带动，国内玻璃纤维表观消费量也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预计到2020年，各类玻纤消费需求合计约310万吨。其中：1) 各类热固性复合材料，需求约115万吨；2) 各类热塑性复合材料，需求约110万吨；3) 电子覆铜板，需求约50万吨；4) 各类产业用纺织品，需求约35万吨。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复合材料行业由于生产工艺路线较多，市场应用领域范围广泛，行业整体发展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当前行业产业集成度较低，大型企业较少，小企业比例过大，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企业工艺技术、应用研发及市场拓展能力不足。公司凭借产品技术、质量等优势占有一定市场的份额，并保持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但未来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成本优化、市场开拓方面不能保持持续投入，公司将可能面临激烈竞争导致收入、利润下降的风险。

2、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复合材料行业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更新换代速度快，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是构成其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于人才的争夺愈演愈烈，如果公司缺乏有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将面临人才流失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复合材料行业的迅速发展和市场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推动着复合材料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公司密切跟踪行业发展动向以及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及时跟进并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开发，进而使得公司能够跟上市场发展的步伐，满足客户的新要求，但若公司因创新能力不足不能及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新一代复合材料产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所处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来自《我国SMC/BMC发展史》的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底，据不完全统计，全国SMC/BMC企业数约105家。其中江苏省有35家；浙江省17家；山东省11家；上海市10家；广东省9家；北京市、四川、湖北、福建四省市各有3家；黑龙江、天津市、陕西省各有2家；重庆市、吉林、江西、湖南、贵州五省市各有1家。在105家企业中，专门从事SMC生产/成型的48家，专门从事BMC生产/成型的49家，

另有8家企业，同时从事SMC/BMC的生产/成型。在这些企业中，近年来SMC年产量在1000吨以上的企业不到10家。

全国SMC/BMC材料及其制品年需求量上百万吨。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复合材料行业2014年行业经济运行分析》显示，2014年热固性复合材料的产量为271.98万吨，模压制品（含压制板材制品）产量约41.6万吨。目前与公司同类别的企业多，所生产品种繁杂，但上规模、有影响力的企业也并不多见，大部分竞争对手只是局限于某个行业或单一的领域，又或是仅仅从事材料生产、或单一制品生产制造。在SMC/BMC材料及制品方面，公司是国内主要生产商之一，拥有国内优质客户资源。2014年公司SMC/BMC材料及其制品的出货量为3,420吨，行业排名居前。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艾蒂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艾蒂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是美国 IDI 国际复合材料公司（IDI）在上海的子公司。IDI 国际复合材料公司是全球处于领先地位的热固性模塑化合物的配方专家，是客户模具提供所需的热固性模塑化合物的制造商，同时，它也是一家原始设备的制造商。IDI 总部设在美国印第安纳州诺布尔斯维尔（Noblesville）市，占地 20,000 平方米，公司在欧洲、亚洲和美洲都拥有自己的全资子公司。IDI 拥有三十五年以上的行业领先经验，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与客户紧密合作共同选定最佳的热固性复合材料。

艾蒂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416 万美元，公司位于上海市金山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各种工业绝缘材料、复合材料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和相关咨询服务。公司专业生产两种高质量的热固性材料，团状模塑料（即 BMC）和片状模塑料（即 SMC），为行业最高水平并具有现代化规模生产的 SMC/BMC 材料订制商之一，产品主要应用于餐饮服务、替代能源、农业应用、运输、器具、音响、汽车、建筑、电力照明等领域。

（2）北京福润达集团公司

北京福润达集团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深加工、销售为一体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下辖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福润德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福润达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核心产品为绝缘材料、SMC 复合材料、GPO-3 复合材料及非金属材料的深加工制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家电气、电工、军工、交通、航天等领域。公司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复合材料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是中国复合材料、绝缘材料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

子公司北京福润德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 SMC、DMC、玻璃钢制品的生产，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其他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模压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绝缘材料、工程塑料的销售等。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635.5981 万元，公司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

（3）宁波华缘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华缘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高桥镇，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以实业为基础，包涵科技研发、生产制造、国际贸易等产业的综合性企业，下属有宁波华缘玻璃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华缘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华缘电气控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华缘铁路器材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占地 6.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 万多平方米，拥有 3 亿多资产以及一流的研发、生产和检测设备，年销售能力 5 亿元以上。

该公司主营 SMC、BMC 不饱和聚酯增强模塑料，电力、通信等复合材料箱体，高低压绝缘电气配件等 FRP 制品，气体压力表、减压器等气体控制设备以及模具制造等，形成了从科研开发、材料生产、模具制作、产品制造一条龙的经营格局。

（4）浙江省乐清树脂厂

浙江省乐清树脂厂位于温州乐清市乐成镇潘家洋，成立于 1988 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 517 万元，系机械电子工业部天津电气传动设计研究所定点企业，专业生产 BMC（DMC）、SMC 系列模塑料及制品，BMC（DMC）、SMC

系列模塑料生产能力达 30000 吨，近年来该厂 BMC（DMC）、SMC 产品产销量在全国行业排名靠前。

（5）江苏兆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兆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兆鋈新材”，代码 831041。兆鋈新材位于江苏省句容市华阳西路 99 号，成立于 2009 年 3 月，主营热固性复合材料业务——SMC/BMC 材料及其制品以及热塑性塑料业务——改性工程塑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兆鋈新材资产总额为 19,270.76 万元，净资产 9,827.49 万元；2014 年，兆鋈新材实现销售 14,318.80 万元，净利润 1,550.72 万元，其中热固性塑料业务的收入为 10,712.35 万元，占比为 74.8%；2015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 8,603.04 万元，净利润 960.81 万元，其中热固性塑料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5,544.47 万元，占比为 64.45%。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团队长期从事 SMC/BMC 复合材料领域的研究，迄今为止，核心技术人员已有 20 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技术积累比较扎实。公司多项产品的技术是在通过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根据产品的应用领域的不同以及客户需求的差异加以改良和创新，并自主开发而成。公司产品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产品在电气绝缘箱体、轨道交通绝缘件、电缆槽等方面的复合材料应用上市场占有率全国领先。目前公司拥有 6 项专利技术。

此外，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与东华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双方就《新型有机高分子材料的研制、应用及其产业化技术研究》项目的技术开发进行合同，成立“东华大学-四达新材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公司与高校的合作也促进了公司在技术和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2）一站式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包括配方研发、材料生产、制品生产在内的完整产业链，有利于从产品开发阶段即开始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且有利于提高材料性能及制品质量、降低成本、缩短生产周期。公司具有绝大多数同行业制造商所不具备的一站式服务能力，涵盖材料、制品、模具等的研发、制造、生产、检测等，形成了全方位、规模型的销售服务模式，极大地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3）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SMC、BMC的质量标准执行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GB/T 23641-2009的关于电气用纤维增强不饱和聚酯模塑料的国家标准。公司制定了一整套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成立品质部，对产品的品质把关进行严格监督和控制，一旦发现产品稍有瑕疵，哪怕对产品的基本性能并不造成影响，也坚决销毁，以成本换取市场形象和良好的质量口碑。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人才短缺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除了技术方面以外，公司对财务、管理以及市场方面的人才需求大幅增加，但受到地理位置制约，加上公司亦非公众公司，使得优秀人才的引进面临一定的困难，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增长步伐。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国内民营中小企业，资产规模不大，融资受到一定的限制，成立以来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和自筹资金进行发展，与现有的市场规模和市场前景相比，公司资金规模偏小，制约了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研发能力的提升。在面对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与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需要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进行融资来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但未设立监事会，只设 1 名监事；四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均形成有效决议，但未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在三会运作经验上相对缺乏，但未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09 月 18 日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0 月 13 日
3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公司现任董事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关于任职资格的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09 月 18 日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09月28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11月15日

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3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09月18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09月28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11月15日

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后，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但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公司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 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做到了严格执行。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股份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股份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

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应用。

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全体董事在 2015 年 11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

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办法，健全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在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

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仕杰、向上和羊建军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四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热固性复合材料业务——SMC/BMC 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以及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有技术，能够独立的进行产品开发。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四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四达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及资产。公司完整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商标、专利技术等资产，资产均为合法取得，并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泗安支行，账号为201000063450258，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的

机构独立。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报告期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能够独立获取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业务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热固性复合材料业务——SMC/BMC 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同控制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范仕杰、向上和羊建军。除投资本公司外，范仕杰对外投资的企业还包括四达投资，向上和羊建军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四达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与公司未从事实质性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四达新材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单位、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单位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四达新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本单位、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四达新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若四达新材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单位、本人近亲属及本

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四达新材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四达新材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以本人/本单位对四达新材的影响力或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四达新材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本单位、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四达新材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本单位承诺向四达新材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四达新材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四达新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四达新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程序约束，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

关联交易等事项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的股东出具《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承诺》，对未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承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四达新材之资金，也不要求四达新材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四达新材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方式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范仕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4,894,620	直接持股	24.5876
		22,890	通过四达投资间接持股	
向上	董事	3,258,460	直接持股	16.2923
羊建军	董事	2,716,160	直接持股	13.5808
张胜祥	董事	2,210,300	直接持股	11.0515
裴熙	董事	620,400	直接持股	3.102
赵军	监事会主席	3,115,540	直接持股	15.5777
孙燕芝	监事	1,150,620	直接持股	5.7531
王贻平	职工代表监事	-	-	-
李小华	副总经理	339,580	直接持股	1.6979
何浩	副总经理	217,520	直接持股	1.0876
合计		18,546,090.00		92.7305

公司董事张胜祥与监事孙燕芝为夫妻关系，均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张胜祥与监事孙燕芝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 司关联关系
向上	董事	四川欣达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兹沃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参股的企业
羊建军	董事	四川欣达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张胜祥	董事	杭州萧山绝缘材料厂	厂长	公司董事控制的 企业
		杭州巨浪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 企业
		杭州赛富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 企业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协议和重大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的承诺函》等重要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以及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万元）	投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范仕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达投资	188	1.55	公司主要股东
张胜祥	董事	杭州萧山绝缘材料厂	100	92.5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杭州巨浪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00	80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杭州赛富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00	90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分别为范仕杰、向上和张胜祥。2015年9月18日，四达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范仕杰、向上、羊建军、张胜祥和裴熙5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范仕杰为公司董事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的人员的调整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孙燕芝担任。2015年9月1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贻平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9月18日，四达新材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赵军、孙燕芝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军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范仕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9月18日，四达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范仕杰为公司总经理，李小华、何浩为副总经理。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股份公司设立后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人员调整，未发生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55,108.26	3,329,509.45	2,187,960.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95,423.10	745,000.00	466,200.00
应收账款	40,039,607.59	28,160,349.20	26,763,739.52
预付款项	1,199,867.43	740,398.05	796,399.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44,666.20	8,280,510.12	16,939,107.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86,660.42	6,112,480.67	4,627,717.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17.00		
流动资产合计	59,028,450.00	47,368,247.49	51,781,123.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 产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866,351.10	22,903,044.20	23,764,992.71
在建工程		592,887.38	207,649.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60,881.59	3,984,486.46	4,069,564.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9,491.06	808,47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144.79	933,080.33	892,44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730.77	1,207,461.54	380,91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45,108.25	29,890,450.97	30,124,040.30
资产总计	90,973,558.25	77,258,698.46	81,905,163.4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00,000.00	25,500,000.00	26,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	
应付账款	20,282,655.03	14,960,799.50	20,798,080.44
预收款项	591,564.79	970,368.33	194,361.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25,247.84	1,006,335.48	1,058,196.98
应交税费	1,768,340.75	701,810.62	941,119.15
应付利息	48,872.54	55,525.83	58,58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361,012.63	17,899,215.59	17,063,874.67
应付分保账款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677,693.58	61,394,055.35	66,614,216.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4,677,693.58	61,394,055.35	66,614,216.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99,890.17	5,000,000.00	5,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4,233.50	222,830.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4,025.50	-1,419,590.39	-1,931,88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95,864.67	15,864,643.11	15,290,947.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95,864.67	15,864,643.11	15,290,947.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973,558.25	77,258,698.46	81,905,163.4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082,126.57	85,409,357.56	69,018,659.35
其中：营业收入	93,082,126.57	85,409,357.56	69,018,659.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6,101,622.62	84,649,913.27	68,445,532.30
其中：营业成本	77,136,564.14	73,771,073.95	59,161,268.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2,169.38	270,943.88	266,344.96
销售费用	3,257,040.71	4,026,751.75	3,621,472.08
管理费用	4,981,331.85	4,479,209.33	3,995,898.67
财务费用	1,428,258.71	1,939,409.08	1,741,254.41
资产减值损失	-983,742.17	162,525.28	-340,705.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80,503.95	759,444.29	573,127.05
加：营业外收入	47,000.08	308,400.00	941,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7,916.18	68,118.73	54,782.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49,587.85	999,725.56	1,459,844.38
减：所得税费用	1,918,366.29	426,029.52	648,525.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1,221.56	573,696.04	811,318.4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637,089.08	-40,331.17	-362,71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31,221.56	573,696.04	811,318.4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31,221.56	573,696.04	811,31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31,221.56	573,696.04	811,318.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246,285.57	80,502,442.79	65,732,620.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992.20	1,327,092.85	1,907,62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15,277.77	81,829,535.64	67,640,249.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122,965.95	61,224,053.01	48,658,824.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41,484.89	6,573,733.66	5,913,168.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4,199.39	4,108,170.45	3,873,79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3,823.11	4,730,743.26	4,556,61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72,473.34	76,636,700.38	63,002,39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195.57	5,192,835.26	4,637,85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3,393.70	9,959,777.19	2,149,313.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3,393.70	9,959,777.19	2,149,31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3,393.70	-9,959,777.19	-1,249,313.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25,500,000.00	2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5,343.90	8,602,44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85,343.90	34,102,441.85	2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26,500,000.00	2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9,155.82	1,993,950.58	1,732,106.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4,114.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39,155.82	28,493,950.58	32,726,22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6,188.08	5,608,491.27	-3,226,220.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5,598.81	841,549.34	162,316.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9,509.45	2,187,960.11	2,025,643.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5,108.26	3,029,509.45	2,187,960.1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5,000,000.00				284,233.50		-1,419,590.39		15,864,64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5,000,000.00				284,233.50		-1,419,590.39		15,864,643.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1,399,890.17				-284,233.50		1,315,564.89		10,431,221.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31,221.56		5,031,221.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2,400,000.00								8,4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2,400,000.00								8,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				1,999,890.17				-284,233.50		-3,715,656.6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999,890.17				-284,233.50		-3,715,656.67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000,000.00								-3,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399,890.17						-104,025.50		26,295,864.67
----------	---------------	--	--	--	--------------	--	--	--	--	--	-------------	--	---------------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5,000,000.00				222,830.78		-1,931,883.71		15,290,94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5,000,000.00				222,830.78		-1,931,883.71		15,290,947.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61,402.72		512,293.32		573,696.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3,696.04		573,696.04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1,402.72		-61,402.72			
1. 提取盈余公积								61,402.72		-61,402.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5,000,000.00				284,233.50		-1,419,590.39		15,864,643.11
----------	---------------	--	--	--------------	--	--	--	------------	--	---------------	--	---------------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05,427.52		-2,625,798.85		9,479,62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05,427.52		-2,625,798.85		9,479,628.67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5,000,000.00				117,403.26		693,915.14		5,811,318.40	
（一）综合收益 总额										811,318.40		811,318.40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7,403.26		-117,403.26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403.26		-117,403.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5,000,000.00			222,830.78		-1,931,883.71			15,290,947.07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68,224.92	2,029,153.61	1,307,948.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7,050.10	500,000.00	166,200.00
应收账款	20,184,198.68	10,494,577.92	11,294,014.35
预付款项	818,818.39	242,326.92	75,737.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47,888.27	59,608.57	6,729,091.15
存货	3,738,505.20	3,154,960.92	2,218,048.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674,685.56	16,480,627.94	21,791,039.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02,988.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757,557.99	20,094,385.73	20,643,233.81
在建工程		179,487.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60,881.59	3,984,486.46	4,069,564.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359.66	201,062.92	276,36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1,800.00	275,2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46,787.58	25,561,222.29	25,264,416.30
资产总计	61,121,473.14	42,041,850.23	47,055,456.1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00,000.00	14,500,000.00	14,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375,500.58	4,471,991.89	12,176,538.54
预收款项	229,620.21	553,838.48	72,191.30
应付职工薪酬	699,901.63	353,872.48	717,917.98
应交税费	1,252,906.96	318,154.50	592,673.10
应付利息	35,386.85	32,838.33	33,8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27,879.56	6,968,819.55	4,733,994.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321,195.79	27,199,515.23	32,827,148.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321,195.79	27,199,515.23	32,827,148.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99,89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4,233.50	222,830.78
未分配利润	1,800,387.18	2,558,101.50	2,005,477.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00,277.35	14,842,335.00	14,228,307.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121,473.14	42,041,850.23	47,055,456.18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620,903.89	34,810,462.24	33,328,268.53
减：营业成本	36,899,653.72	29,284,793.77	27,860,978.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674.45	102,779.62	147,355.44
销售费用	1,692,856.63	1,734,370.86	1,746,333.83
管理费用	2,944,514.03	2,253,353.17	1,961,822.34
财务费用	951,967.06	1,151,942.13	1,025,296.40
资产减值损失	497,186.96	-301,220.61	-42,718.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94,051.04	584,443.30	629,199.93
加：营业外收入	47,000.08	308,400.00	941,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6,062.22	34,134.25	34,220.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94,988.90	858,709.05	1,536,479.28
减：所得税费用	1,140,034.89	244,681.84	362,446.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4,954.01	614,027.21	1,174,032.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54,954.01	614,027.21	1,174,032.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71,643.22	23,361,054.88	23,827,701.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32.37	1,318,307.85	1,899,36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26,175.59	24,679,362.73	25,727,06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65,090.44	14,757,643.81	14,326,634.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7,114.74	2,673,537.86	2,779,38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7,412.74	1,927,561.10	2,358,157.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6,769.34	2,247,973.12	2,130,55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56,387.26	21,606,715.89	21,594,73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211.67	3,072,646.84	4,132,33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3,588.99	9,410,153.99	1,827,56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3,588.99	9,410,153.99	1,827,56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3,588.99	-9,410,153.99	-1,827,56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14,500,000.00	1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57.80	8,262,72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47,757.80	22,762,725.34	1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14,500,000.00	1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4,885.83	1,204,013.17	1,016,683.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7,3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54,885.83	15,704,013.17	19,274,01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2,871.97	7,058,712.17	-1,774,01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9,071.31	721,205.02	530,75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9,153.61	1,307,948.59	777,189.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8,224.92	2,029,153.61	1,307,948.5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84,233.50	2,558,101.50	14,842,33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284,233.50	2,558,101.50	14,842,33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3,999,890.17			-284,233.50	-757,714.32	10,957,942.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54,954.01	3,354,954.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2,400,000.00					8,4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2,400,000.00					8,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				1,999,890.17				-3,999,890.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999,890.17				-3,999,890.17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00,000.00			-284,233.50	-112,778.16	-797,011.6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999,890.17				1,800,387.18	25,800,277.35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22,830.78	2,005,477.01	14,228,307.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222,830.78	2,005,477.01	14,228,307.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402.72	552,624.49	614,027.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4,027.21	614,027.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402.72	-61,402.72	
1. 提取盈余公积									61,402.72	-61,402.7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284,233.50	2,558,101.50	14,842,335.00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05,427.52	948,847.68	13,054,27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05,427.52	948,847.68	13,054,27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403.26	1,056,629.33	1,174,032.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4,032.59	1,174,032.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7,403.26	-117,403.26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403.26	-117,403.2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222,830.78	2,005,477.01	14,228,307.79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7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四川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告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

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20	2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

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二、（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二、（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

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

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	--------	-----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5年	预计收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具体原则

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以客户收到货物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在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确认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四)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数据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性，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10 月/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9,308.21	8,540.94	6,901.87
净利润（万元）	503.12	57.37	8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3.12	57.37	8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1.53	38.27	46.79

项目	2015年1-10月/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1.53	38.27	46.79
毛利率	17.13%	13.63%	14.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9%	3.68%	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48%	2.63%	3.4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稳中有升，2014 公司毛利率较 2013 年稍有下降，2015 年 1-10 月份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3.50%，主要系 2014 年 8 月份开始石油价格的下降导致原材料价格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且由于时间的滞后性，公司销售产品单价下降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幅度所致。2015 年 1-10 月份公司毛利率的上升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导致净利润增加较多，进而使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大幅上升。

2、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5年1-10月/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79%	64.70%	69.76%
流动比率	0.91	0.77	0.78
速动比率	0.80	0.66	0.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90.22	596.49	584.85
利息保障倍数	5.85	1.50	1.84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逐年下降，2014 年较 2013 年稍有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下降 28.07%，导致公司负债下降所致，201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下降较低 6.91%，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亦随之增加，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41.10% 导致公司资产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基本稳定，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增加。

总体来说，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中等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6	2.91	1.94
存货周转率（次）	12.34	13.74	12.56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4、2.91和2.56，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为扩大销售，给予的信用期一般为2-4个月左右，因此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所致。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56、13.74和12.34，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且基本稳定，主要系公司以销定产，报告期销售情况较好所致。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 现金流量财务指标总体分析

指标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5.72	519.28	46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6.34	-995.98	-12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04.62	560.85	-322.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12.56	84.15	16.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43	0.39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3.79万元、519.28万元和-205.72万元。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良好，2015年1-10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且暂未回款，从而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较多所致。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93万元、-995.98万元和-686.34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支出较多所致。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2.62万元，560.85万元和1,104.62万元，主要系公司借款及关联方暂借款变动所致。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偿还关联方暂借

款较多所致,2015年1-10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增加较大主要系本期收到股东增资款840万元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5,031,221.56	573,696.04	811,318.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3,742.17	162,525.28	-340,705.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62,029.63	2,350,218.43	2,021,954.63
无形资产摊销	88,562.13	85,077.96	85,077.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9,491.06	538,982.12	538,982.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32,502.53	1,990,893.08	1,742,676.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935.54	-40,631.32	85,17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179.75	-1,484,763.37	166,635.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25,298.65	-1,861,437.87	14,437,856.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96,282.55	2,878,274.91	-14,911,121.89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195.57	5,192,835.26	4,637,850.8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主要系折旧、财务费用、存货的增减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所致。

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流动资产科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以及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各期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需要进一步剔除实质上属于筹资、投资等不属于经营活动的款项产生的影响。

（二）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产品全部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标准为：客户收到货物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1,800,073.58	85,409,357.56	69,018,659.35
其他业务收入	1,282,052.99		
合计	93,082,126.57	85,409,357.56	69,018,659.3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SMC/BMC 材料及其制品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模具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不断开拓市场，满足客户不同需求，公司产品销售状况较好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项目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年 1-10月	模塑材料	62,579,741.50	68.17%	54,673,212.17	7,906,529.33	12.63%
	模压制品	29,220,332.08	31.83%	21,766,067.14	7,454,264.94	25.51%
	合计	91,800,073.58	100.00%	76,439,279.31	15,360,794.27	16.73%
2014年 度	模塑材料	57,340,627.06	67.14%	52,451,372.70	4,889,254.36	8.53%
	模压制品	28,068,730.50	32.86%	21,319,701.25	6,749,029.25	24.04%
	合计	85,409,357.56	100.00%	73,771,073.95	11,638,283.61	13.63%
2013年	模塑材料	46,646,206.45	67.58%	41,717,279.39	4,928,927.06	10.57%

报告期	项目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度	模压制品	22,372,452.90	32.42%	17,443,988.61	4,928,464.29	22.03%
	合计	69,018,659.35	100.00%	59,161,268.00	9,857,391.35	14.28%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主要为模塑材料、模压制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并在现有大客户基础上积极发展新客户，使得销售收入连年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91,800,073.58	100.00%	85,409,357.56	100.00%	69,018,659.35	100.00%
合计	91,800,073.58	100.00%	85,409,357.56	100.00%	69,018,659.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全部为内销，客户群体较为分散，涵盖电力、高速铁路、通讯设备、汽车等下游企业客户。

经履行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况，亦无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3、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率总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15,360,794.27	11,638,283.61	9,857,391.3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73%	13.63%	14.28%
综合毛利	15,945,562.43	11,638,283.61	9,857,391.35
综合毛利率	17.13%	13.63%	14.28%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重100.00%、100.00%和96.33%，是公司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毛利率与

综合毛利率基本一致。

(2)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模塑材料	62,579,741.50	54,673,212.17	12.63%
模压制品	29,220,332.08	21,766,067.14	25.51%
合计	91,800,073.58	76,439,279.31	16.7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模塑材料	57,340,627.06	52,451,372.70	8.53%
模压制品	28,068,730.50	21,319,701.25	24.04%
合计	85,409,357.56	73,771,073.95	13.63%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模塑材料	46,646,206.45	41,717,279.39	10.57%
模压制品	22,372,452.90	17,443,988.61	22.03%
合计	69,018,659.35	59,161,268.00	14.28%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28%、13.63%和16.73%，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0.65%，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树脂、玻纤受石油价格影响下降，导致公司模塑材料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都有所下降所致，2015年1-10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3.10%，主要系2014年原油价格从8月份后开始大幅下跌，导致原材料价格亦下降较多，由于产品单价受原材料价格下降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导致本期毛利率有所上升。各种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模塑材料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模塑材料毛利率分别为10.57%、8.53%和12.63%，2014年模塑材料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2.04%，主要原因如下：①由于2014年8月份开始原油价格开始大幅下跌，导致公司原材料树脂、玻纤等产

品价格亦开始下降，公司部分产品单价有所下降，其中 2013 年和 2014 年主要销售产品型号为 SMC-1，2013 年和 2014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12,508,227.38 元和 26,736,829.88 元，该种产品整体单价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了 5.01%；成本下降了 4.90%，导致 2014 年毛利有所影响；②公司模塑材料型号众多，有 SMC-1、SMC-2、SMC-5 等，同一型号下根据产品的外观、阻燃性，强度，柔韧度不同，单价亦会有所不同，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也会不同，其中公司产品型号为 SMC-2，2013 年和 2014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52,469.76 元和 9,534,873.20 元，该种大类产品单价区间为 7.95-13.68 元，由于 2014 年客户采购该大类产品单价为 9.40 元以上的占比由 18.74% 上升至 48.46%，因此 2014 年该类产品单价较 2013 年上涨了 6.37%，而由于相应产品的要求更高，导致成本上升，单位成本上升了 7.82%，因此导致公司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2015 年 1-10 月模塑材料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了 4.10%，主要系原油价格从 2014 年 8 月份开始大幅下跌，导致公司原材料价格下跌较多，但由于时间上的滞后性，模塑材料单位售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模塑材料整体单位售价下降 6.92%，而主要原材料树脂和玻纤材料价格由于 2014 年 1-8 月仍在相对高位，8 月份后才开始下跌，因此全年平均单价仍达 10.52 元和 4.80 元，而 2015 年 1-10 月平均单价分别为 9.18 元和 4.68 元，因此 2015 年 1-10 月较 2014 年全年价格下降幅度达 12.75% 和 2.59%，因此虽然本期固定成本有所增长，但模塑材料整体单位成本仍下降达 11.11%。

②模压制品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模压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22.03%、24.04% 和 25.51%，呈现逐渐上升态势，较为稳定，且毛利率高于模塑材料，主要系模压制品需要由模塑材料进一步加工而成，单位售价高于模塑材料，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提升工艺水平，减少报废损耗率所致。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①模塑材料

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模塑材料可比性较强的公司为佛塑科技（股票代码：000973）、金发科技（600143），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佛塑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	15.78%	15.44%
金发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	14.11%	14.83%
公司模塑材料毛利率	8.53%	10.57%

报告期内，公司模塑材料毛利率与同处塑料制造行业的佛塑科技、金发科技有所差异，主要系公司产品与佛塑科技、金发科技应用领域有所不同，且由于两家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规模效应更加明显所致。

②模压制品

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模塑制品可比性较强的公司为兆鋈新材（股票代码：83104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兆鋈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	26.01%	26.11%
公司模压制品毛利率	24.04%	22.03%

公司模压制品毛利率与兆鋈新材有所差异，且略低于兆鋈新材，主要系公司模压制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约为 32%左右，而兆鋈新材主营产品均为模压制品，规模效应较公司更为明显，且兆鋈新材有部分优质客户如法国赛博集团等，相关模压制品毛利率单价较高而导致毛利率较高所致。

因此，从以上分析可知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虽有波动但整体较为合理。

4、营业成本

公司主要从事 SMC/BMC 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发生时分别直接计入生产成本下的直接材料和人工成本，电费、折旧等费用在制造费用科目进行归集，月末转入生产成本下的制造费用。直接材料系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原材料，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领用金额，根据产品物料清单（BOM）所对应的材料明细结合加权计价的材料价格得出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成本核算按定额成本法，且期末不保留在产品，本期领用出库材料，按完工入库产成品，根据定额耗用量及当月材料价格结转成本。直接人工系生产过程应支付给生产人员的工资，按照当月完工产品耗用材料金额所

占比重进行分摊；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工段管理人员工资、折旧与摊销、水电费、零星修理材料等费用，按照当月完工产品耗用材料金额所占比重进行分摊。最后归集得出完工产品相关成本金额。公司按月将完工入库产品的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7,319,548.06	88.07	65,322,454.94	88.54	50,009,062.02	84.53
直接人工	3,721,379.31	4.87	3,065,869.66	4.16	2,843,138.01	4.81
制造费用	5,398,351.94	7.06	5,382,749.35	7.30	6,309,067.97	10.66
合计	76,439,279.31	100.00	73,771,073.95	100.00	59,161,268.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基本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成本的趋势与公司的销售规模增长趋势一致。

5、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257,040.71	3.50	4,026,751.75	4.72	3,621,472.08	5.25
管理费用	4,981,331.85	5.35	4,479,209.33	5.24	3,995,898.67	5.79
财务费用	1,428,258.71	1.53	1,939,409.08	2.27	1,741,254.41	2.52
合计	9,666,631.27	10.38	10,445,370.16	12.23	9,358,625.16	13.5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长，占比略有下降。其中管理费用较为稳定，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占比略有下降。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2,744,100.98	3,129,382.47	2,718,558.22
职工薪酬	292,436.00	527,806.00	534,736.64
差旅费	120,041.95	140,374.20	120,287.97
业务招待费	91,198.50	117,905.00	135,327.50
广告费	9,263.28	43,480.00	18,241.51
其他		67,804.08	94,320.24
合计	3,257,040.71	4,026,751.75	3,621,472.0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职工薪酬、差旅费等，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62.15万元、402.68万元和325.70万元，公司2014年的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长11.19%，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公司相应承担的运输费也随之增加。2015年1-10月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282,274.42	2,144,352.88	1,708,140.01
差旅费	631,800.87	578,197.82	419,569.05
中介机构费	559,064.02		
税金	444,545.29	446,150.45	393,362.80
办公费	357,347.24	237,344.05	283,145.65
折旧费	253,820.24	221,928.65	185,852.04
业务招待费	213,047.70	176,104.00	213,299.50
修理费	44,350.00	269,897.73	312,041.86
其他	195,082.07	405,233.75	480,487.76
合计	4,981,331.85	4,479,209.33	3,995,898.67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税金、业务招待费、折旧费以及其他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零星费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99.59万元、447.92万元和498.13万元，逐年增长，与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一致。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长12.10%主要系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导致职工薪酬支出较多所致，2015年1-10月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长11.21%主要系本期支出中介机构费55.91万元所致。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432,502.53	1,990,893.08	1,742,676.93
减：利息收入	14,396.12	61,769.54	13,260.41
金融机构手续费	10,152.30	10,285.54	11,837.89
合计	1,428,258.71	1,939,409.08	1,741,254.41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74.13万元、193.94万元和142.83万元，公司财务费用整体较为稳定，其中利息支出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系公司存在金融机构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6、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000.00	308,400.00	94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80,680.23	-40,331.17	-362,714.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1,750.00	-77,100.00	-235,37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215,930.23	190,968.83	343,410.81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等。

(1)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①2015 年 1-10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科技项目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长兴县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长财预〔2015〕115 号）
专利补助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上半年

			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长财预〔2014〕256号）、《关于下达2014年下半年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长财预〔2015〕152号）
合计	47,000.00		

②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企业综合发展及转型升级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泗安镇人民政府《泗安镇关于工业企业“扶大育强”的政策意见》（泗政〔2013〕85号）
引进储备人才经费补助	8,400.00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13年度长兴县人才开发政策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发〔2013〕107号）
合计	308,400.00		

③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招商引资奖励	6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泗安镇人民政府《泗安镇关于工业企业“扶大育强”的政策意见》（泗政〔2012〕77号）
企业综合发展及转型升级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泗安镇人民政府《泗安镇关于工业企业“扶大育强”的政策意见》（泗政〔2012〕77号）
2012年度经济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长兴县泗安镇委员会《关于表彰2012年度经济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泗镇委〔2013〕第1号）
合计	940,000.00		

(2) 政府补助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47,000.00	308,400.00	940,000.00
合并利润总额	6,949,587.85	999,725.56	1,459,844.38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68%	30.85%	64.39%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39%、30.85%和0.68%，呈现逐渐下降状态，一方面系政府补助的比例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公司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利润总额逐年增长，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

8、适用的各项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免抵税额与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额计缴	7、5[注1]
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额计缴	2

[注1]：公司和扬州分公司按免抵税额与应交流转税税额的5%计缴。子公司四川欣达按免抵税额与应交流转税税额的7%计缴。

(2) 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的情形，公司业绩亦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55,663.82	95,518.55	279,366.66
银行存款	5,099,444.44	2,933,990.90	1,908,593.45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	
合计	5,155,108.26	3,329,509.45	2,187,960.11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32,925.10	300,000.00	34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62,498.00	445,000.00	126,200.00
合计	2,295,423.10	745,000.00	466,200.00

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831,703.08	
合计	36,831,703.08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10.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94,492.07	100.00	2,454,884.48	5.78	40,039,607.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2,494,492.07	100.00	2,454,884.48	5.78	40,039,607.59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116,807.12	100.00	1,956,457.92	6.50	28,160,349.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116,807.12	100.00	1,956,457.92	6.50	28,160,349.20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93,444.85	100.00	1,729,705.33	6.07	26,763,739.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493,444.85	100.00	1,729,705.33	6.07	26,763,739.52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10.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41,325,244.20	2,066,262.21	5.00
1-2年 (含2年)	958,110.71	191,622.14	20.00
2-3年 (含3年)	28,274.06	14,137.03	50.00
3年以上	182,863.10	182,863.10	100.00
合计	42,494,492.07	2,454,884.48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8,992,858.97	1,449,642.94	5.00
1-2年 (含2年)	670,423.69	134,084.74	20.00
2-3年 (含3年)	161,588.44	80,794.22	50.00
3年以上	291,936.02	291,936.02	100.00
合计	30,116,807.12	1,956,457.92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7,043,763.32	1,352,188.17	5.00
1-2年 (含2年)	1,157,745.35	231,549.07	20.00
2-3年 (含3年)	291,936.18	145,968.09	50.00
合计	28,493,444.85	1,729,705.33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493,444.85元、30,116,807.12元、42,494,492.07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存在逐渐上升的趋势，这与公司销售收入逐年上升的趋势一致。

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0月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4.91%、96.27%、97.25%，基本符合公司销售结算模式和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一般给与客户2-4个月信用期左右，应收账款赊销政策较为稳定，无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风险较低。

(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0.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扬州长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9,567.56	18.71	397,478.38
宁波市景博康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7,367.13	7.69	163,368.36
绍兴天威表箱压制品厂	非关联方	2,081,672.50	4.90	104,083.63
苏州联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6,567.90	3.45	73,328.40
宁波新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3,894.20	2.72	57,694.71
合计		15,919,069.29	37.47	795,953.4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扬州长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0,617.45	8.10	122,030.87
慈溪市普天通信设备厂	非关联方	1,941,549.80	6.45	97,077.49
北京鼎昌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73,355.11	5.56	83,667.76
岐山县恒盛电气厂	非关联方	1,585,044.36	5.26	79,252.22
绵阳市国兴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65,406.24	4.53	68,270.31
合计		9,005,972.96	29.90	450,298.6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扬州长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5,397.17	15.46	220,269.86
北京鼎昌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34,415.71	8.19	189,958.30
深圳市奥科兴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4,470.40	6.19	88,223.52
岐山县恒盛电气厂	非关联方	1,727,931.33	6.06	86,396.57
四川波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5,527.00	3.88	55,276.35
合计		11,337,741.61	39.78	640,124.60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46,322.19	95.55	694,651.11	93.82	716,089.83	89.92

1-2年(含2年)	20,447.33	1.70	26,299.03	3.56	71,926.88	9.03
2-3年(含3年)	20,800.00	1.73	11,065.41	1.49	7,582.50	0.95
3年以上	12,297.91	1.02	8,382.50	1.13	800.00	0.10
合计	1,199,867.43	100.00	740,398.05	100.00	796,399.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材料款，2015年10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增加62.06%，主要系公司2015年10月份预付东华大学技术开发费用60万元导致公司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0.31	
		预付款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东华大学	非关联方	600,000.00	50.01
天津邦尼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250.00	18.19
建德市恒通塑业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00.00	4.31
绵阳市石马农科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00	3.33
扬州市新黎明化工厂	非关联方	32,450.00	2.70
合计		942,400.00	78.54

单位：元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预付款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绵阳西力达超细材料公司	非关联方	174,082.50	23.51
成都臻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126.00	17.44
台州市黄岩德忠机械刀具经营部	非关联方	102,908.60	13.90
南通天和树脂公司	非关联方	98,988.00	13.37
余姚市成发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	8.64
合计		569,105.10	76.86

单位：元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预付款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绵阳西力达超细材料公司	非关联方	360,982.50	45.33
南通天和树脂公司	非关联方	215,236.00	27.03
成都泓祥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34.35	6.53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预付款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见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99.57	6.28
江苏中亚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44.00	3.18
合计		703,596.42	88.35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38,360.85	100.00	293,694.65	6.93	3,944,666.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38,360.85	100.00	293,694.65	6.93	3,944,666.20

单位：元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56,373.50	100.00	1,775,863.38	17.66	8,280,510.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056,373.50	100.00	1,775,863.38	17.66	8,280,510.12

单位：元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79,197.74	100.00	1,840,090.69	9.80	16,939,107.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779,197.74	100.00	1,840,090.69	9.80	16,939,107.05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10.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4,148,056.85	207,402.85	5.00
1-2年 (含2年)	4,534.00	906.80	20.00
2-3年 (含3年)	770.00	385.00	50.00
3年以上	85,000.00	85,000.00	100.00
合计	4,238,360.85	293,694.65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288,075.50	164,403.78	5.00
1-2年 (含2年)	6,042,298.00	1,208,459.60	20.00
2-3年 (含3年)	646,000.00	323,000.00	50.00
3年以上	80,000.00	80,000.00	100.00
合计	10,056,373.50	1,775,863.38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3,064,992.37	653,249.62	5.00
1-2年 (含2年)	5,634,205.37	1,126,841.07	20.00

2-3年(含3年)	40,000.00	20,000.00	50.00
3年以上	40,000.00	40,000.00	100.00
合计	18,779,197.74	1,840,090.6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主要系暂借款、保证金和代垫款。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较大主要系应收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暂借款，截止2015年10月末，公司均已收回相关暂借款。2015年10月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系应收绵阳西力达超细材料公司（以下简称“西力达公司”）暂借款407.19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7日收回该笔暂借款。

西力达公司系公司原材料-氢氧化铝供应商，2015年8月，西力达公司由于大批量采购原材料导致自身流动资金紧张，而由于四川欣达公司一直与西力达公司长期存在购销往来业务，合作关系稳定，因此西力达公司向四川欣达公司借款456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协议约定还款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前，如果逾期则从到期日起付日息0.05%，西力达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归还该笔借款，因此，无相关利息费用产生。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显示，西力达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0700000045544	名称	绵阳西力达超细材料公司
类型	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韩松
注册资金	6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6日
住所	绵阳市西山北路59号		
经营期限	1993年5月6日至299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工业用超细粉末、泡沫、汽车座椅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销售，农产品加工。		
登记机关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西力达公司作为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西力达公司主营产品系氢氧化铝，公司采购氢氧化铝作为阻燃填充剂，使得公司生产出来的模塑材料具有阻燃功能，广泛用于电力、铁路等行业，而由于西力达公司生产出来的氢氧化铝纯度高、粒径分布合理，因此公司报告期内

一直向西力达公司采购，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数量（公斤）	金额（元）
2015年1-10月	576,000.00	1,425,225.78
2014年	97,000.00	291,771.80
2013年	240,000.00	676,242.32

通过检查公司与西力达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发票、入库单，并与公司向其他氢氧化铝供应商采购单价比价，公司与西力达公司相关交易均系真实、定价公允。

（3）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10.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绵阳西力达超细材料公司	非关联方	暂借款	4,071,898.50	1年以内	96.07	203,594.93
长兴县电力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0.00	3年以上	1.89	80,000.00
代扣代缴个人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代垫款	47,017.35	1年以内	1.11	2,350.87
长兴四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房租费	5,000.00	1年以内	0.12	250.00
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	3年以上	0.12	5,000.00
合计			4,208,915.85		99.31	291,195.80

单位：元

2014.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王跃兵	非关联方	暂借款	5,000,000.00	1-2年	49.72	1,000,000.00
赵虹	关联方	暂借款	2,920,104.37	1年以内	29.04	146,005.22
吴杰	非关联方	暂借款	1,000,000.00	1-2年	9.94	200,000.00

江门市悦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借款	600,000.00	2-3 年	5.97	300,000.00
郑燕	非关联方	暂借款	330,000.00	1 年以内	3.28	16,500.00
合计			9,850,104.37		97.95	1,662,505.22

单位：元

2013.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萧山绝缘材料厂	关联方	暂借款	7,493,101.00	注	39.90	448,620.20
王跃兵	非关联方	暂借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26.63	250,000.00
赵虹	关联方	暂借款	4,495,104.37	1-2 年	23.94	899,020.87
吴杰	非关联方	暂借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5.33	50,000.00
江门市悦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借款	600,000.00	1-2 年	3.20	120,000.00
合计			18,588,205.37		99.00	1,767,641.07

注：1 年以内：7,000,000.00 元；1-2 年：493,101.00 元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10,522.30		3,410,522.30	3,155,406.90		3,155,406.90	2,953,092.21		2,953,092.21
库存商品	2,976,138.12		2,976,138.12	2,957,073.77		2,957,073.77	1,674,625.09		1,674,625.09
合计	6,386,660.42		6,386,660.42	6,112,480.67		6,112,480.67	4,627,717.30		4,627,717.3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树脂和玻璃纤维等。报告期内存货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以销定产，报告期末订单增加导致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随之增加所致，整体变动趋势与收入规模增长趋势基本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成本均高于可变现净值，未发现减值情况，因此，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预缴所得税	7,117.00		
合计	7,117.00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9、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0月31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240,597.79	2,169,446.98		13,071,150.81
机器设备	20,720,166.32	7,275,763.22		13,444,403.10
运输设备	547,687.61	295,076.70		252,610.91
电子及其他设备	628,960.92	530,774.64		98,186.28
合计	37,137,412.64	10,271,061.54		26,866,351.10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240,597.79	1,632,783.91		13,607,813.88
机器设备	14,702,622.06	5,783,740.34		8,918,881.72
运输设备	462,320.09	227,608.10		234,711.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606,536.17	464,899.56		141,636.61
合计	31,012,076.11	8,109,031.91		22,903,044.20
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240,597.79	908,855.47		14,331,742.32

机器设备	13,455,020.77	4,279,076.19		9,175,944.58
运输设备	306,440.69	149,639.62		156,801.0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1,746.94	421,242.20		100,504.74
合计	29,523,806.19	5,758,813.48		23,764,992.71

公司固定资产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分类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年平均折旧率详见本节“二（十三）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情形，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拉挤生产线安装				413,400.20		413,400.20	207,649.44		207,649.44
SMC 机组安装				179,487.18		179,487.18			
合计				592,887.38		592,887.38	207,649.44		207,649.44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的拉挤生产线和 SMC 机组均已投入生产，均已转入固定资产。

11、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253,900.00	340,311.87		3,913,588.13
软件	264,957.26	17,663.80		247,293.46
合计	4,518,857.26	357,975.67		4,160,881.5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253,900.00	269,413.54		3,984,486.46
合计	4,253,900.00	269,413.54		3,984,486.46
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253,900.00	184,335.58		4,069,564.42
合计	4,253,900.00	184,335.58		4,069,564.42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等，均由公司实际使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计入账面核算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财务软件，摊销年限分别为50年和5年，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已摊销40个月，财务软件已摊销4个月。

12、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0.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69,491.06		269,491.06		
合计	269,491.06		269,491.06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08,473.18		538,982.12		269,491.06
合计	808,473.18		538,982.12		269,491.06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47,455.30		538,982.12		808,473.18
合计	1,347,455.30		538,982.12		808,473.18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48,579.13	687,144.79	3,732,321.30	933,080.33	3,569,796.02	892,449.01
合计	2,748,579.13	687,144.79	3,732,321.30	933,080.33	3,569,796.02	892,449.01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及内容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设备款	130,730.77	1,207,461.54	380,911.54
合计	130,730.77	1,207,461.54	380,911.54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的设备采购款。

（四）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17,500,000.00	14,500,000.00	14,500,000.00
保证借款	7,000,000.00	11,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24,500,000.00	25,500,000.00	26,500,000.00

（2）借款担保情况

①公司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借款 1,750 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承诺事项”情况说明。

②石马农科为子公司四川欣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的 7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1）关联方担保”情况说明。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19,515,482.28	13,291,292.51	16,969,849.14
1-2年（含2年）	748,783.75	1,646,418.95	3,825,481.26
2-3年（含3年）	501.00	20,338.00	750.04
3年以上	17,888.00	2,750.04	2,000.00
合计	20,282,655.03	14,960,799.50	20,798,080.4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系应付供应商货款。截止2015年10月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对供应商货款暂未结算所致。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473,571.31	886,678.14	193,161.85
1-2年（含2年）	92,063.48	82,490.19	1,200.00
2-3年（含3年）	24,730.00	1,200.00	
3年以上	1,200.00		
合计	591,564.79	970,368.33	194,361.85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货款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截止2015年10月末，预收款项金额为59.16万，系公司暂未发货而未结转收入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0.31
短期薪酬	981,939.32	5,830,937.66	5,724,496.47	1,088,380.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396.16	429,459.59	416,988.42	36,867.33
合计	1,006,335.48	6,260,397.25	6,141,484.89	1,125,247.84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041,203.06	6,187,412.68	6,246,676.42	981,939.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993.92	334,459.48	327,057.24	24,396.16
合计	1,058,196.98	6,521,872.16	6,573,733.66	1,006,335.48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643,624.55	5,960,038.44	5,562,459.93	1,041,203.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010.08	353,692.68	350,708.84	16,993.92
合计	657,634.63	6,313,731.12	5,913,168.77	1,058,196.98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679,194.12	410,710.51	421,681.27
企业所得税	1,047,492.17	253,702.71	478,362.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90.45	13,608.85	16,895.02
教育费附加	9,407.08	7,758.19	9,406.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63.14	5,172.12	6,271.17
水利基金	4,866.93	3,813.43	5,889.63
印花税	3,201.40	2,883.33	2,612.74
扬州市综合基金	1,725.46	4,161.48	-
合计	1,768,340.75	701,810.62	941,119.15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8,872.54	55,525.83	58,583.33
合计	48,872.54	55,525.83	58,583.33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代垫款	38,267.00	8,573.00	5,223.00
暂借款	16,322,745.63	17,890,642.59	17,058,651.67
合计	16,361,012.63	17,899,215.59	17,063,874.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经营需求，向关联方借款，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

（五）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6,399,890.17	5,000,000.00	5,000,000.00
盈余公积		284,233.50	222,830.78
未分配利润	-104,025.50	-1,419,590.39	-1,931,883.71
股东权益合计	26,295,864.67	15,864,643.11	15,290,947.07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范仕杰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
向上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羊建军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	---------	----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杭州萧山绝缘材料厂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杭州巨浪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杭州赛富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绵阳市石马农科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曾经控制的企业	[注1]
绵阳市国兴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注2]
四川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绵阳市科兹沃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的公司	
长兴四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张胜祥	公司股东、董事	
裴熙	公司股东、董事	
赵军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孙燕芝	公司股东、监事	
王浩平	职工代表监事	
李小华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何浩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雷玲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赵虹	与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范仕刚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1]: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欣达（系代持公司监事赵军的股份）和公司监事赵军的姐姐赵虹于2015年6月15日将其持有的石马农科100%的股份转让给郭正林和易小敏，且赵虹辞去执行董事一职，法定代表人由赵虹变更为郭正林。上述事项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2]: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羊建军于2015年6月29日将其持有的国兴电器80%的股份转让给易小敏，且辞去监事一职。上述事项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杭州巨浪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27,068.52	0.29	-	-	-	-
绵阳市科兹沃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	市场价	95,726.51	0.12	-	-	-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绵阳市国兴电器有限公司	模塑材料	市场价	126,017.09	0.14	732,881.25	0.86	593,288.97	0.86
绵阳市科兹沃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模压制品	市场价	313,002.82	0.34	-	-	-	-
杭州巨浪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模塑材料	市场价	-	-	13,392.31	0.02	-	-

(3) 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出租期限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长兴四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建筑物	5,000.00	-	-	2015.6.18-2020.6.9

子公司四川欣达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用			承租期限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绵阳市石马农科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0,000.00	-	-	[注]

[注]：子公司四川欣达承租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5、租赁合同”第(1)、(2)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杭州巨浪和科兹沃采购原材料及模具，向国兴电器、杭州巨浪和科兹沃销售模塑材料和模压制品以及关联方向的租赁，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以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石马农科于2015年7月3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为1,200.00万元的2015年工银绵抵（小）字第01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子公司四川欣达700.00万元（期限从2015年7月22日至2016年7月22日），借款合同号为0230800010-2015年（涪城）字0168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绵阳市国兴电器有限公司			1,365,406.24	68,270.31	1,005,636.32	50,281.82
	杭州巨浪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57.40	102.87		
	绵阳市科兹沃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366,213.30	18,310.67				
其他应收款	杭州萧山绝缘材料厂					7,493,101.00	448,620.20
	赵虹			2,920,104.37	146,005.22	4,495,104.37	899,020.87
	孙燕芝			36,000.00	18,000.00	36,000.00	7,200.00
	李小华			1,528.00	305.60	1,528.00	76.40
	长兴四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50.00				

预付款项	绵阳市石马农科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					
应付账款	绵阳市科兹沃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0					
其他应付款	雷玲	1,977,000.00		1,277,000.00		1,277,000.00	
	范仕刚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范仕杰	390,036.34		4,997,438.44		3,755,713.10	
	向上	2,836,557.00		367,831.62		815,216.11	
	何浩			160,000.00		160,000.00	
	赵军	3,176,900.00		4,490,000.00		4,890,000.00	
	羊建军	80,786.75		992,000.00		952,000.00	
	裴熙	611,472.00		198,472.00		198,472.00	
	张胜祥	934,466.07		1,334,466.07		2,484,466.07	
	杭州萧山绝缘材料厂	5,4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虽未签订相关协议且未约定利息，但相关资金拆借均系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发生，且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减少对关联资金的拆借。

经核查报告期公司各关联交易行为的性质及频率，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理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并作披露，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真实，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关联交易规范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未完善，未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策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2015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作出如下确认：1) 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出具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保持一致；2)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3)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子公司从商业银行筹借资金，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2014年1月20日至2014年10月6日，公司销售货物给安徽省地坤汽车天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坤科技”）682,439.00元，地坤科技共支付货款321,593.00元，剩余360,846.00元一直未支付。因此，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向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剩余货款。

2015年12月，经长兴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已自愿达成一致意见，由地坤科技支付公司30万元，余款60,846.00元公司自愿放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到地坤科技出具的3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6月7日。公司本次诉讼已结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承诺事项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1）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与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签订了合同号为 882132015000046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10,762,828.13 元、净值为 7,849,967.75 元的机器设备，为本公司 3,000,000.00 元（期限从 2015 年 08 月 10 日至 2016 年 08 月 09 日），合同号为 8821120150018713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与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签订了合同号为 8821320150000598 号和 882132015000059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15,141,602.79 元、净值为 12,925,961.25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原值为 4,253,900.00 元、净值为 3,913,588.13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 14,500,000.00 元（期限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合同号为 8821120150031558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015 年 6 月 23 日，湖州中辰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湖辰资评字[2015]第 145 号《浙江长兴四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核实资产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四达有限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18,040,698 元。

2、2015 年 6 月 25 日，四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拟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同意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四达有限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2015 年 8 月 12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35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四达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99.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946.12 万元，增值额为 546.13 万元，增值率为 22.76%。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此外，《公司章程》还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

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事宜。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四川欣达，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风险因素

（一）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改制前，为消除同业竞争，保持资产完整独立，于 2015 年 6 月收购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川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川欣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704000003458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市游仙区石马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羊建军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	复合塑材、电工器材的生产、销售；项目投资及相关策划、咨询服务（国家政策须审批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水暖器材、建筑材料、玻璃纤维制品、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服装销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四川欣达总资产为3,521.68万元，净资产为102.23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5,059.89万元，净利润为-4.03万元，以上数据业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四川欣达总资产为3,306.07万元，净资产为265.94万元，2015年1-10月的营业收入为4,549.95万元，净利润为163.71万元，以上数据业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子公司四川欣达的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71%、59.24%和48.88%，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4.71%、-7.03%和32.54%，收入占比较高，利润波动较大，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由于收购时间较短，公司对四川欣达的经营整合与统一管理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84.53%、88.54%和88.07%，公司直接材料中主要原材料为树脂、玻纤等化工产品，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虽然公司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提高现有材料的利用率，并不断加强存货生产管理，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是由于原油价格的不确定性，未来树脂、玻纤等化工产品价格有可能大幅变动，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较大，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493,444.85元、30,116,807.12和42,494,492.07元，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净额为26,763,739.52元、28,160,349.20和40,039,607.59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2.68%、36.45%和44.0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1年以内

的为27,043,763.32元、28,992,858.97元和41,325,244.20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4.91%、96.27%和97.25%，公司账龄结构较好，且一般授予客户的信用期为2-4个月左右，公司按照规定合理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并按照既定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且从报告期内看，公司大部分客户均按期回款，回收风险较小，但如果个别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支付能力下降等情况，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回收相关应收账款，导致坏账发生，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情况。

(四) 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为14.28%、13.63%和16.73%，其中模塑材料毛利率为10.57%、8.53%和12.63%，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因此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所致，虽然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能让供应商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并通过提高生产工艺，加强原料利用率来减少原料波动影响，但未来如果公司上游原料供应商受原油价格影响而提高原材料价格，将会对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五) 四川欣达扬州分公司厂房租赁的法律风险

2012年12月5日，四川欣达扬州分公司与扬州市长城铁路器材厂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扬州市长城铁路器材厂将位于扬州市李典镇的两幢总面积为3,180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扬州分公司，厂房年租金15万元。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赁期10年。

经核查，上述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四川欣达扬州分公司使用上述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鉴于：(1) 厂房所在地的管理部门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人民政府于2015年11月11日出具《关于四川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租赁厂房的情况说明》，确认：该部分建筑在《厂房租赁协议》有效期内未列入拆迁范围；(2) 扬州分公司设备较少，厂房搬迁较为容易，而且扬州分公司与公司的业务一致，搬迁期间可以通过公司或子公司进行生产以满足客户需求，搬迁工作不会对扬州分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仕杰、向上和羊建军共同出具《承诺书》，确认若扬州分公司因产权瑕疵导致被迫更换办公生产场地的，将全额补偿扬州分公司办

公生产场地因搬迁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搬迁事宜，不再将该建筑用作主要办公生产场所，扬州分公司办公人员搬迁至该厂房办公后不会对扬州分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虽然四川欣达扬州分公司使用上述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不会对扬州分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抵押的风险

2015年10月16日，公司与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签订了8821320150000598号和882132015000059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自2015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15日），以账面原值为15,141,602.79元、净值为12,925,961.25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原值为4,253,900.00元、净值为3,913,588.00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14,500,000.00元（期限从2015年10月20日至2016年10月19日），协议号为8821120150031558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5年8月10日，公司与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签订了882132015000046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自2015年8月10日至2016年8月9日），以原值为10,762,828.13元、净值为7,849,967.75元的机器设备，为本公司3,000,000.00元（期限从2015年08月11日至2016年08月09日），协议号为8821120150018713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公司用于抵押的机器设备是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机器设备的原值为20,720,166.32元，抵押的机器设备占公司机器设备总额的51.94%；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和厂房是公司主要的生产场所。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57.79%，流动比率为0.91，速动比率为0.80，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但报告期内公司均能正常归还其到期贷款，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未及时归还银行贷款及利息的情形。公司预计未来能够及时偿还借款，进行资金周转，预计上述抵押的设置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但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借款银行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七）市场竞争风险

复合材料行业由于生产工艺路线较多，市场应用领域范围广泛，行业整体发展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当前行业产业集成度较低，大型企业较少，小企业比例过大，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企业工艺技术、应用研发及市场拓展能力不足。公司凭借产品技术、质量等优势占有一定市场的份额，并保持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但未来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成本优化、市场开拓方面不能保持持续投入，公司将可能面临激烈竞争导致收入、利润下降的风险。

（八）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复合材料行业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更新换代速度快，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是构成其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于人才的争夺愈演愈烈，如果公司缺乏有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将面临人才流失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复合材料行业的迅速发展和市场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推动着复合材料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公司密切跟踪行业发展动向以及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及时跟进并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开发，进而使得公司能够跟上市场发展的步伐，满足客户的新要求，但若公司因创新能力不足不能及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新一代复合材料产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范仕杰、向上和羊建军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54.4607%的股份，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目前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三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十一) 公司治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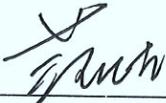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但未设立监事会，只设 1 名监事；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均形成有效决议，但未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在三会运作经验上相对缺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新的治理结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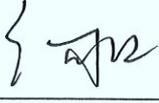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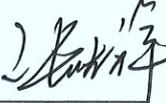
范仕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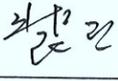
向上



羊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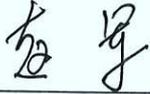


张胜祥



裴熙

全体监事签名：



赵军



孙燕芝



王贻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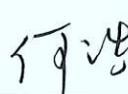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范仕杰



李小华



何浩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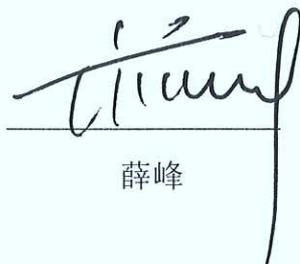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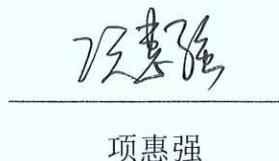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薛峰

项目负责人：



项惠强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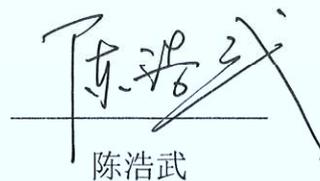
王增建



林远飞



刘畅



陈浩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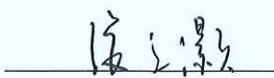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夏勇军

经办律师：



张立灏



章丽娜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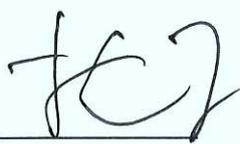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2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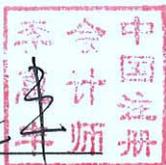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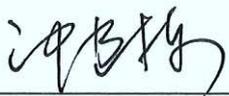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钟建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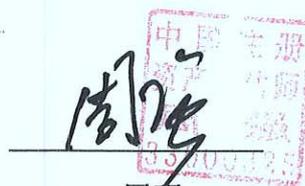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程永海



周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